

第一五二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潢字第二七一號起
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潢字第二七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卷三

渝字第貳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實現！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一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附置本付息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令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令

公布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令

確定雲南省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令

廢止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調查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行政院

證文字第五九九號 合考試院院
本府主計處

證文字第六〇〇號 今行政院 告本府主計處是核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張克瑞治光榮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內

證文字第六〇一號 合軍事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傷付部份勳支案令仰轉知照由

證文字第六〇二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幹部二十九年度獎勵金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知照由

證文字第六〇三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准補助中華交響樂團開辦經費案令仰轉知照由

證文字第六〇五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監察院戰區監察團二十九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知照由

證文字第六〇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 司法院 移工人犯減縮刑期辦法及移工人犯保送辦法

證文字第六〇六號 合監察院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 固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監察院戰區監察團二十九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知照由

證文字第六〇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證字第271號

治字第六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公布防衛兵役治罪條例仰知照并發與知照由
治字第六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公布頒定雲南省為邊境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延展之施行期閱與

新疆等省同時截止令仰知照并防衛知照由

治字第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將二十九年度各財務機關預算報減額移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一千零九百
轉寄臺照由

治字第六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轉據呈請通行各機關對於捐款基金及公私兩處一律應用諮詢建國滿壽券代作現金

與禮券一案送令仰知照由

治字第六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考試院呈請鑑核呈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內關於於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
案令仰送照并轉知照由

治字第六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廢止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通令佈知由

指令

治字第三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興能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靜清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徐公寧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曲萬山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信民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孟慶福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蔡仲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祖順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存勝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德來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海平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式輝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壽亭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治字第三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謹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五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五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五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五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五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五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五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五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五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六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六一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六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六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六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六五號令行政院
渝印字第三七六六號令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三七七一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六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六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七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七一號令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由劉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應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應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應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應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應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應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岐山蔣嗣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五魁調印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西門諸師調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文煥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仁和華吉榮獎章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勞芳祖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經緝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選舉員柳柯士衡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經緝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選舉員柳柯士衡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印字第三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發立中央藥物研究所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施臣國殺人未遂一案卷判准予照付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羅加楚績美事蹟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人民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財政廳賜醫獎以該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年會選舉結果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年會選舉結果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毓庚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鄭形立救人案卷判准予照付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重慶市政府呈請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屆期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游光均捐獻亡妻道產慰勞抗戰將士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得貴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柱賓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同生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八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九九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〇〇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〇一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〇二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〇三號 合行政院
渝印字第三八〇四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〇五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〇六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〇七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〇八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〇九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一〇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一一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一二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尋少游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文渠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金成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海山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法舜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呈據西康省政府呈報政立該省第一至第六各區保安司令部應准備案并候酌處關防小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超金亭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士均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振江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連諸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德慶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舒斌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亡官佐景川標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輝昌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榮善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發給國稅一覽表

財政部告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九次中行本暨付息佈告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充實省庫，調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半，自民國三十年起開始還本，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廣東省政府所在地執行抽籤，並請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收入撥充，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付本息數目，預先按月平均撥交廣東省銀行，收入廣東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由該委員會兼代保管之。
前項田賦收入，如有不敷，另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所管其他省稅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廣東省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在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九條 對本公司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註：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期 數	次 數	現 金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廣 東 省 六 釐 公 債 還 本 付 息 表
法規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五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七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八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七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榆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字 第 二 七 號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一〇九八七六年四月三日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 第

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二 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將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嘴託者亦同。

第 第

三 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威脅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仲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仲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原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嗣廣西省續經定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規定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均經先後明令公布在案。茲續定雲南省為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延展之施行期間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鈐 教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倫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着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龔學遂另有職務，龔學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嘉詔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裴鳴宇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任命費有凌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煥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李耀鼎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主任科員，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爲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外交部祕書鄒尙友、科長胡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胡襄、陳廣澧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士邵殊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經濟部部長 蔣中正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交通部財務司司長張競立因病呈請辭職，張競立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交通部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張嘉璈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
考政院院
監察院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節事，案准

國防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九三九六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財政部二十九年度製發者統獎章臨時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財政部爲辦理二十七八兩年考績案，鑄製獎章一千枚，以備依法頒給，事經商由印鑄局承製，估價大千八百圓，爰編此臨時概算送核，本會審查結果，認爲需要，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院轉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行
考
財
監
計
政
政
考
試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林
孔
子
戴
蔣
雲
培
祥
右
傳
中
基
熙
任
賢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鈞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歲字第三九零號呈，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十二六九四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庫渝字第一八零零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九零七三號詢令節撥軍事參議院故中將參議張克瑞治喪費三千圓等因，奉此，自應速辦。惟該項治喪費應在何項費類動支，未奉指定，核其性質，擬請在二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內，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撫卹費備付部份動支，如奉核准，請即行知各關係機關以便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審計部查照發指令外，相應所請齊照轉陳備案」等因。准此，查軍事參議院故中將參議張克瑞治喪費三千圓，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內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軍政部、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監察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主
軍監行
政政院院
審計部
軍政部
長
林正森
長
蔣中正
長
孔祥熙
長
林雲陔
任
何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渝處字第三三六號呈稱，

「竊查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經已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各規定，擬訂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編制表，提經本處第一八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之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編制表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特抄發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九六七七號函開，
「准孔委員長、蔣經國、孫科等提議稱，『中美文化協會等組織中華交響樂團，繼續辦理對外音樂廣播等事務，溝通文化，發展藝術，所需開辦費經常費，除由各主辦團體量力擔任外，請撥發補助費』等因。當交據行政院議復，請補助該團開辦費一萬圓，每月

經常費七千五百圓。復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請依院議核定，追加二十九年度支出，仍飭核實支銷，其經常費部份，並准自本年五月份起支。至該團性質，應確定為社會團體，政府既予以補助經費，對其工作，亦應加以考核，可否指定教育部擔負考核責任，及應否飭令該團與國立音樂專校聯絡觀摩之處，請交行政院察酌情形，尙屬可行，即由院令飭辦」等語。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函請查照飭達」

等由，准此，正辦理間，復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一〇五三〇號函略開，以江兩送中華交響樂團二十九年度補助費支出經臨概算，請轉陳核定到廳，查補助中華交響樂團經費一案，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准補助開辦費一萬圓，經常費每月七千五百元，自五月份起支，業已函請國民政府分飭遵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理合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併案分令飭達。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會照。註：該分別轉飭各司局會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潞文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司 法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一〇三〇七號公函開，
『准行政司法兩院會函送徒刑犯人移置實施辦法及移罪人犯減縮刑期
辦法，請轉陳核准備案等由。業經陳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
備案。相應抄同行政、司法兩院原函及各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中 森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潞文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行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九七八四號函開，

「據監察院呈送該院戰區巡察團二十九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並以監察委員之出巡，澈濁揚清，深具政治作用，
而戰區工作，較平時尤爲勞苦，據列巡察團臨時費五萬八千八百圓，係按六個月（七至
十二）計列，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道照並轉防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足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前抄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諺文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遼寧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原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爲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爲適用省分，嗣廣西省續經定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規定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均經先後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續定雲南省爲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延展之施行期間，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二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合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渝歲字第4零零號呈稱，

「案查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經常門常時部份歲出預算案內，並未列有第一預備金，當以財務機關具有特殊情形，原定預算，時感不敷，必須增列，或就事實分配，預算尚有餘額，本處爲求財務支出支應便利起見，即經函商財政部將二十九年度各財務機關預算餘額，仍照二十七八兩年度成案，一律撥充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嗣後遇有小額支出，即在此項預備金內隨時動支，以期簡捷在案。茲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八五七號函，請將二十九年度各財務機關預算報減餘額，移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者計十八案，共爲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圓。又准先後來函，以各財務機關增列經臨各費，請在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十案，共爲二萬一千一百十八圓五角，業

經本處分別核明，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財務機關二十九年度歲出預算報減餘額數目表一份，各財務機關動支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第二預備金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二三七五一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錢特字第一九零二號呈稱，『案准中央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合字第七四五零號函開，『案准中央信託局四月二十三日處蜀字第六零八號函開，『本局奉命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經于本年二月十日開始發行，各分局代理處亦在陸續舉辦中，惟此項儲蓄券之發行，事屬艱舉，各方多不明瞭，推銷頗感困難，擬請尊處函呈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機關，對於捐助各種捐款基金以及公私酬應，一律購用本局發行之甲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作現金與禮券，則儲蓄券之推行，可圖普遍，而教勵節儉美德之風，亦可寓諸無形，誠一舉而數善備。除一面由本局竭力推行外，用特函陳，即希督照賜予辦理并示復』等由。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原有禮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治字第二七一號

之規定，若公私酬應以儲券代禮品，實可加強人民儲蓄觀念，養成社會節儉良風，如能由政府加以有力倡導，通令各機關人員切實領導，則儲券之推銷可廣，成效必宏，相應函請貴部核辦見復」等由到部。查中央信託局所請由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機關對於捐助各種捐款基金以及公私酬應，一律購用節約建國儲蓄券代作現金與禮券一節，自係為推行該項儲蓄券發售遍鼓勵節約起見，似可准予照辦，俾宏成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才第六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保羅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七號呈稱，

「現據餘敘部呈稱，『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內載鈞院交議之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案，經修正通過。本案原辦法爲一、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每半年或一年由銓敘機關執行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二、銓敘機關據檢查結果對未依法送審人員分別通知或呈由考試院或轉呈國民政府令原機關即予解職，已送審經決定不合格而尚未解職者亦同。三、依前項應解職人員至下次檢查仍未照辦者，由銓敘機關咨請或咨呈

其上級機關長官或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對該機關負責者酌予懲處，仍嚴令卽予解職。除第三項經大會於銓敘機關四字下增加「咨請審計機關剔除其薪俸並」十二字外，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意在貫澈任用法規之精神，除由本部切實計劃實施外，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又查公務員薪俸之核銷或剔除，前經擬訂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五項，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項，先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年十二月呈奉核准通行有案，並由本部與審計部歷經遵照辦理。關於剔除薪俸，原定於查明各機關不依法辦理時卽時行之，原提案辦法第三項經大會修正結果，用意雖屬相同，仍恐各機關誤認剔除薪俸亦須待至下次檢查之後，反滋流弊，擬請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以符本部與審計部歷次辦理公務員薪俸剔除之成案，合併陳明，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通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戴傳賢
李普林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潘字第二七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三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興能等四名諸籍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三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靜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三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徐公民等三名諸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三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曲清山諸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三七三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警憲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三七三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孟慶吉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三七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警憲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三七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警憲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滉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四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134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存善清單及簽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麥綱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134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存善清單及簽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麥綱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四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134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存善清單及簽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麥綱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134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成輝請卹滿江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麥綱給卹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七四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1345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日陳述臺籍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核給知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七四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1345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日陳述臺籍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核給知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1345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日陳述臺籍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核給知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七四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1345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日陳述臺籍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核給知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滇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一 漢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七五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楊青林蒲和卿死表，檢閱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七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楊青林蒲和卿死表，檢閱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七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楊青林蒲和卿死表，檢閱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七五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楊青林蒲和卿死表，檢閱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忠信等三名將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謹 賞 論 藥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二三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忠信等三名將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各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謹 賞 藥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忠信等三名將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謹 賞 藥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忠信等三名將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謹 賞 藥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凌波等二員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凌波等二員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凌波等二員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凌波等二員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六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培一員請轉調資表，檢同

原件，轉請轉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六三號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自消等四員名請轉調資表，檢同

原件，轉請轉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六四號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培之一員請轉調資表，檢同

原件，轉請轉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六五號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寄吾一名請轉調資表，檢同

原件，轉請轉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二六 潘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漢印字三三五號呈一件，呈報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鑑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七六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唐 林森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漢印字第一三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戰地蒙古各盟旗長官率部來歸獎勵及安撫辦法，
請鑑核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辦法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七六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漢印字第一三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賓陽縣村長盧敦祥等陸海空軍
獎狀獎章一案，轉請鑑核給獎由。
呈悉。盧敦祥准頒給陸海空軍獎狀。黃天陵、黃日華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七六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漢印字第一三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傅如彩等二十五員名請鑑核
簽收，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勳。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溆文字第三七七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彭發明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七七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五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李慶生等四百四十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七七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張懷懋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七七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左平北等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潘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七四號。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潘字第一三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桂山請卸職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七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潘字第一三四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五魁請卸職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七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潘字第一三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西門請卸職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七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潘字第一三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邢文樞等二員請卸職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以給予麥仁和一名華昌榮譽獎章，特同請獎事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七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政院院長席林蔭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送勞功組等二名請獎事項，原同屬呈件均悉。勞功組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考試院
考試院院長林蔭中
行政院院長席林蔭中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八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退職參謀柯士衡等十四員名卹案，檢同源審，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考試院
考試院院長林蔭中
行政院院長席林蔭中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巡警員都偉等九員名卹案，檢同源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考試院
考試院院長林蔭中
行政院院長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潘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三七八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一三三三五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鑑發國立中央藝術研究所關防官章等情

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頒發可也。此令。

請

佈局銷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八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三一六四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施臣國殺人案卷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示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原判決書內漏胥賀引及原審未經依法組織的易軍法會審各點，應如部擬辦理。仰即轉頒照
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部 部 長 蔣林森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
軍 部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八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一事務員曾國慶鑑送羅潔榮一級清獎章請長，檢同原件

，轉請監核給獎由。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部 部 長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八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陽字第一三一九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署以喪病故出
缺，轉請空缺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部 部 長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一三五〇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將江西省立中正大學改為國立中正大學辦
通，並經國立中正大學設置辦法，請察核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發回原件，呈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教 育部
育 部
部 長
席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七八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陽字一三一六八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第十六次董事年會
選舉結果，呈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教 育部
育 部
部 長
席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七八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送王毓庚等三員精獎事績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獎由。
呈悉。王毓庚等三員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鄭藻焚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
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教 育部
育 部
部 長
席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七八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陽字第一三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鄭形立殺人一案卷判，檢件轉請移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轉執行。會審組織於法未合，應如部擬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教 育部
育 部
部 長
席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檔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五文字第三七九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三五七九號呈一件，為謀重慶市府呈，請將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五文字第三七九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龍縣游光均相獻亡妻追薦，應發抗戰獎章。計開將軍萬肆千圓，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乙款之規定相符，藉同原件，特請照核頒發。獎件均悉。游光均准給予銀質獎章一座。仰即轉飭知照。獎章頒發。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行 政 院 廉 蔣 林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功 德
席

國民政府指令

五文字第三七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民勤縣第三兩所學校獎學地畝，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限一案，檢閱原表，特呈核備案由。獎件均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功 德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熊

國民政府指令

五文字第三七九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因遷移日軍空軍第七百三十二號獎事緣表，檢閱原件，特請照核給獎由。獎件均悉。劉桂宣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慶禎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憑照。附件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七九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國總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附於自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除工程師團體外，業經
辦妥，並經本所覆核，尚無不合，特具代表書及候補人名冊五本，呈報鑑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七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得貴等三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七九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如亮等三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七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同生等四十五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楚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少游等二百三十九員名

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叢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林蔣中正森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文焜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叢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林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聰明等二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叢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林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金成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叢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二三七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備員兵李海山等十四員名請即開列，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〇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馮法舜等四員名請即開列，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八〇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五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西康省政府呈報設立該省第一至第六各區保安司令部并請頒發關防等情，呈准予備案并頒發關防由。

呈悉。應准備案。關防小票仰候轉飭錄存可也。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金亭請卹調查表，檢同所作，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六 漢字第二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潘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潘字第一三四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振江請卸資令表，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

轉請察核給印由。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〇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〇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舒狀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二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亡官佐景月德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自文盛昌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榮壽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漢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

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

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

，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

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

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

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

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半	每 頁 每 號 十 六 三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局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七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主計處呈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箇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准國防部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准行政院函送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補充辦法六

條經審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效坤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子純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承威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傷兵崔正武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玉龍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楊仲明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振山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傷員胡應琨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方治廷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兵萬恩厚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送傷兵唐志榮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行政院水陸運輸局設計委員會就內閣防官奉已訪局請繼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換文河南巡撫政府大印印候轉另憑換發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省政府呈送桂林市人口利畝稅徵收現況說明書及桂林市區圖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七二號

渝文字第三八二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准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呈以軍事參議院故中將參議張克瑞治喪費請將二十九年度中央轉

預算內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僕付部份動支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治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德山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王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成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員進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孫立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光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國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天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琪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連德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善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操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善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國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濟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國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天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元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向炳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許照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四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傷士兵黃柱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五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六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七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九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〇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一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二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三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四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五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六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七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八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九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李永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一號令立法院 呈請公布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業已明令公布由

渝印字第三八八二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抽發成立廣西大學會計主任官章印候轉防偽書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三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技工彭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四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長山等跨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五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齊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六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技工彭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七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宗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八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宗義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九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青山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〇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新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一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開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二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依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三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志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四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宗潔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五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闢青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六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長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七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八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玉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九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忠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〇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應達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一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文明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二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學松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三號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應達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金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國邦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克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任振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郭士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世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延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三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建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春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吉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應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魁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福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覃則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丹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起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福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明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福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方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懷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金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得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學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谷傳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繼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文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卷字第二七二號

藝文字第三九三三號令行政院
藝文字第三九三四號令行政院
藝文字第三九三五號令行政院
藝文字第三九三六號令行政院
藝文字第三九三七號令行政院
藝文字第三九三八號令行政院
藝文字第三九三九號令行政院
藝文字第三九四〇號令行政院
藝文字第三九四一號令行政院
藝文字第三九四二號令行政院
藝文字第三九四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民劉庭元請調各長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金源堂請調副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耀海請調各長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民劉庭元請調各長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金源堂請調副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明傑請調副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大才請調副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昌善請調各長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士榮請調副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明傑請調副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大才請調副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昌善請調各長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雲興請調副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溫鳳天請調副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友三等請調副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明富等請調副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長順等請調副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附录

考試院令 公布與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由（附規則）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寺展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澤爲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署行政院科員陳主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爲雲南省政府祕書何秉智、署雲南省政府祕書關汝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洵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李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恢泰爲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渝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孫清波另有任用，孫清波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喬榮昇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鄂轉、張桂林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為銓敘部科長王慕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周國隆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張天幕為西京籌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會計長龐松舟另有任用，龐松舟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彭年另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爲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科長雷鴻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余敦兆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趙布質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總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江西萬載縣縣長張華甫、江西臨川縣縣長夏承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華甫署江西臨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渝處字第三四五號呈稱，竊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奉鉤府核准在案。現因按其事務需要，擬將該規程第七條條文酌加修訂，經提交本處第一九〇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廳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一白國治字第一〇六八四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五一號函，以據經濟部呈，爲各戰區農工商團體職

員，多有散居後方工作，或避徙他處者，以致各團體開會，常不足法定人數，茲為充實各團體人才，積極處理會務，以期適應非常環境，經草具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補充辦法六條，擬由本部公佈施行，請核示一案，經本院第四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知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外，抄同原補充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奉此，准予備案。查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由行政院送經前國防最高會議第六十四次常會備案，並函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抄同原補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茲呈鑑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將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一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三四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致坤請轉郵局發表，恰因應傳
，轉請聯繫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三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子純請轉郵局發表，檢閱原傳
，轉請聯繫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一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三四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亦盛請轉郵局發表，檢閱原傳
，轉請聯繫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溆文字第三八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造故兵王玉琳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八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九〇號呈一打，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造故兵王仲明等二員名簿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蔡 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八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造故兵李振山等二員名簿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作，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蔡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八二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造故兵胡應琨等四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準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檢字號二七三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方治廷等二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轉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據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唐志榮等二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轉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報角觸防官章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報角觸防官章

，轉請鑑核轉給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仍交印鑑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八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行 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三六二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息縣縣政府大印使用已久，字跡模糊，請核轉知發新印等情，檢附印模，呈請節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後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沈長富
宋子文
周錫礪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行 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九三八〇號呈一件，為遼西省政府呈送桂林市人口約數稅收概況說明書及桂林市區圖，轉呈審核決定由。

行政院
沈長富
宋子文
周錫礪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行 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故鄉潭吉林等九員名印案，檢同原表，轉請鑄換給印由。

行政院
沈長富
宋子文
周錫礪

國民政府指令 加文字第三八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行 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三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因應財政部呈以軍事參議院故中將參謀張克瑞治喪費三千元，擬請在二十九年復中央總預算內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郵費一千圓，該款尚屬可行，請鑄換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沈長富
宋子文
周錫礪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通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三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德山一員請卸職令表，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德山一員請卸職令表，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德山一員請卸職令表，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德山一員請卸職令表，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國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先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六號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先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七號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國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旨令

渝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淹文字第三八三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三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天來一名請即轉行知照，檢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此件

國民政府指令 滹文字第三八三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三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謙等二十四名請即轉行知照，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滹文字第三八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三七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蕭卿厚等六員名請即轉行知照，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滹文字第三八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三七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喜田一名請即轉行知照，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四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林士等二名請卸調養或
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四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清雲一名請卸調養或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清雲等六十四員名請卸
調養或。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潤琪等二名請卸調養或
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三第三八四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元德請即調查表，檢閱原

表，¹同原件，轉請參據給卹。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元德請即調查表，檢閱原

表，¹同原件，轉請參據給卹。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元德請即調查表，檢閱原

表，¹同原件，轉請參據給卹。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向精式請即調查表，檢閱原

表，¹同原件，轉請參據給卹。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三八五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許崇齡請即調查表，檢閱兩件，轉請麥穗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三八五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天奇請即調查表，檢閱兩件，轉請麥穗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三八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范興傑請即調查表，檢閱兩件，轉請麥穗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三八五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舊任兵李自玉等三員名貼即調查表，轉請麥穗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六 緯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貴桂遺物三名請轉附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五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光華請轉附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五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永申請轉附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五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文請轉附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五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可英請卹調查表，據開列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五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鳳山等四十二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六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培良等二十五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六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王起等十九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八 漢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六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彊玉林等三十六員名請填
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六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彊玉林等三十六員名請填
檢閱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六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彊玉林等一百十五員名請
填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六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彊玉林等十二名請填調查
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3866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1368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羅漢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1368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伯芳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件，轉請麥桂林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1368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種廣福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桂林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六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1368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萬慶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桂林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三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七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13681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成榮被謀刺，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七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1368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座爾公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七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1367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質德勝等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七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1367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官滿城輝等六十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三第二八七四號

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軍學諸經調查表，檢閱覽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五號 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軍學諸經調查表，檢閱覽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六號 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九年六月十九日渝處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軍督屬司令部會計室編制表，請審核令行罰則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矣。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八號 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印之故兵方集武、王春榮二名，係方集武王榮春之誤，轉請審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證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蘭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潘字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七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潘字第「三六一八號」一件，為據教育部呈送核給以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故請轉備案。文印金一案，擬同請轉事實表，轉請轉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八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
行 政 部
教 育 部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部 長 陳 立 天

合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九十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款公債條例，連同還本付息表，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款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陳 立 天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建呈字第九十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詳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陳 立 天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三八八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潘處字三四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國立廣西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所鑒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備簽發可也。此令。
防偽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八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技工彭金清卹調發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八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長山等三員名請卹調發表，檢同原件，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八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長山等三員名請卹調發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八八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秦興等三員名請卹調發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潘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滙字第272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八八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4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宗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八八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林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4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涂宗敬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經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八八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林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八九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林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21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善山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林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八九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八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潤青請鑒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八九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東等二名請鑒核調查表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八九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學潔請鑒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一 漢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7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兵禦青雲等十九員名請卸職
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九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7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士李長財請卸職在表，檢同原
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5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高雲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九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4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玉海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將故兵張忠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謹函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〇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將故兵張忠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〇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〇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將故兵張忠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〇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將故兵張忠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漢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〇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國邦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〇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克新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克新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〇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雲清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士瑞請卸職發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士 政 院 席 林 中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〇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世樞請卸職發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蒋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〇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廷選請卸職發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蒋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三桂請卸職發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蒋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一 漢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3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吉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3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王春寬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3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吉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3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吉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三九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魁元諸細項資衣，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滻文字第三九一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車明心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滻文字第三九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林書謙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滻文字第三九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延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拟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淳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潘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三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福田請印調督養，檢閱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三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黎明熙請調湖海表，檢閱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二號

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二三七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信請調訓營表，為國呈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三號

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二三七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者路詒卹調直表，檢閱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藍廷衡第二段名請卸職
表，檢同原件，轉電座核始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金保請卸職表，檢同原
件，轉請座核始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得功請卸職表，檢同原
件，轉請座核始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方成請卸職表，檢同原
件，轉請座核始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潘字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檢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全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王懷慶等二名請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全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和雲請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全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和雲請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全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和雲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三七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隨送故兵李金山請調審表，檢同原

件，轉請警械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三七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文慶等三名請調審表，檢同原

件，轉請警械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三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萬成請調審表，檢同原

件，轉請警械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三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萬成請調審表，檢同原

件，轉請警械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六 準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九三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總司請切調查表，據閱庫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九三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總司一項切調查表，據閱庫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九三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總司請切調查表，據閱庫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九三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總司請切調查表，據閱庫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三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二三七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朝海請辭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三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部參軍元一名詰卹調官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三八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工金漢堂、王廣烈高占魁、林開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四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三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工李曉川等二名請辭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溘寧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三九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請暨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五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參軍一員請領獎金，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三九四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七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參軍一員請領獎金，特

同原件，轉請暨核給印由。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三九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六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參軍一員請領獎金，特

同原件，轉請暨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三九四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五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參軍一員請領獎金，特

同原件，轉請暨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三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雲龍等二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提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三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僑兵李士榮等三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章林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三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雲龍等二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淪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四〇 漢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漢字第1382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溫鳳天等四名請即調查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2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玉友等九員名請即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五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3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明富等二名請即調查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1383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宋長順等三員名請即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 第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試委員會得於分場所在地各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
第二條 試事處試務由典試委員會推派典試委員或呈請簡派處長一人負責主持。
第三條 試事處試務審查人科長二人處長及試事各若干人。

秘書科長存派典試委員

第四條 試事處試務分科掌理如左

-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收發指揮保管會計庶務及試卷印製寄送等事項。
第二科 球理關於試卷之編號彙封試卷之繕印彙封姓名冊之編製試場之佈置編配及試卷發應對點片收卷等項。
第五條 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員若干人。
第六條 試事處職員均就當地現任人員調用並得視事務之繁簡時間之先後並在兩科試事但試事得於調用外酌予雇用。
第七條 試事處試務除重要事件應請典試委員長核示外均由駐處典試委員或處長處理之。
第八條 試務完竣應將收支項詳造清冊連同單據送請典試委員會核轉呈銷。

- 第九條 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應專案具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第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特補考試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 考試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之者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得應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

第三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格種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選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地理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初試取各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由試院得委託交通部等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第九條

考試院核准備查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年	頁 每 號 十 元	頁 每 號 二 元
註：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局為第三類新聞媒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柒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發文字第三九八二號，令行政院

呈請通行各機關對於捐款基金及公私團體一律購用節約建國儲蓄券代用現金與匯券發予印譯

發文字第三九八三號，令考試院

呈請准許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八五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八六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八八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九一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九二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九三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九四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九五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九六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九七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九八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三九九九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四〇〇〇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四〇〇一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四〇〇二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四〇〇三號，令行政院

呈擇定該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策案內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故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張自忠，追晉爲陸軍上將。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陸軍上將第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久膺軍寄，夙著忠貞，蘆溝橋事變後，轉戰前方，屢建奇勳，方冀于城永寄，翊成復興大業。乃以鄂中戰役，親當前鋒，抱成仁取義之決心，奮勇戡敵，重創喋血，猶復猛進不已，並諱諱以效忠國家民族雪恥復仇，勗勉部衆，終因傷重殉職，全軍感痛。政府追懷壯烈，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示國家篤念忠勳之至意。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長陳安寶，久經戰陣，夙著勳勞，洩領軍符，益以捍衛國家自矢。南潯諸役，督率所部，奮勇轉戰，屢挫兇鋒，不幸在蓮塘陣地殉職，深堪慘悼。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烈。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一　　渝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陸軍第九師師長鄭作民，秉性忠貞，持躬廉介。早歲畢業於黃埔軍校，即立志以身許國。嗣後隨軍北伐，迭著勳勞。抗戰以還，率部轉戰，屢摧強敵。不幸於嵐崙關一役，中彈陣亡，良深悼惜。特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慰英靈而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陸軍第一百七十二師師長鍾毅，自抗日軍興以來，率部轉戰，屢經艱險。棗陽之役，指揮少數部隊，奮勇衝擊，致以身殉，見危授命，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任命蕭松琴為偽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力航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為蒙古伊克昭盟保安長官公署督察

良鄂齊爾呼雅克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鄂齊爾呼雅克圖為蒙古伊克昭盟保安副長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任命顧震爲外交部參事，楊雲竹爲外交部亞東司司長，鄒尙友爲外交部亞西司司長，劉師舜爲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涂允樞爲外交部條約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任命朱懷、李銳署財政部祕書。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一 滉字第二七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三九五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字第七五號呈一件，據雲南省政府呈請續定入遼寧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適用省分一案，經飭據該部呈復似可准予轉請續定，仍依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明令延展之施行期間，與
新疆等省同時截止，呈請鑒核頒准由。此令。

令 考試院 銓 教部 部長 席林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三九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137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遠日懷等二名請鑑核審
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此令。

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三九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137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成明進鑑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卹由。此令。

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三九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137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石文起請鑑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卹由。此令。

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九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1377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書全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13777號呈一作，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永正請卸職表，檢同原

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1381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參定保請卹調食表，檢同原

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1379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左天順請卹調食表，檢同原

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渝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九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楊字第二三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恩廣請綱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整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九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蘇占元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整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九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來賓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整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九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喜魁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整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林青請領餉食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昭升請領餉食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金子明等二員名請領調管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問明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潘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七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潘字第一三八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紹輝諸師調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長許懋山等二十名諸師調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長王金香等八十三名諸師調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嘉文等八十二名諸師調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九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田利九一名請轉辦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九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侯復得等五名請轉辦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九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有森請轉給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九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柯伯達請轉給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滬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溢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九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1379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時聖彬等二員名滿鉤調督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九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1379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江可能等二名請鉤調督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九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溢成字第400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請將二十九年度各財務機關預算報減餘額，移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計十八萬，又准先生代來函，以各財務機關增加經賸客費，請在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十萬，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備案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各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九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13751號呈一件，為呈請進行各機關對於捐款基金及公私附應一律講用
節約建國備蓄代作現金與禮券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財政部院長孔祥熙
政部院長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九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合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號呈一件，為據聲報部呈，以奉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內，關於本院交該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除依案計劃實施外，請核轉備案並通知各機關遵照等情，轉呈暨核備案，通飭遵照。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通知各機關。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九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合行政院

考試院
科教部
部長
李培基
席林
戴博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一三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者衛生處組織大綱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交付內政各機關審查，酌予修正，提經院會決議，照審審意旨通過，除由院長該大綱公布施行外，結同原件，呈請參核備案，並請將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予以廢止由。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並經附合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九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蘭 席
長 桂 森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渝處字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將交通部原有統計室改設統計處及其成立日期，並合參原任於司長王仲武先行代理統計長，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九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合行政院

唐 林 森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一三九一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陳謀益由而故意殺人等罪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為悉。准如部擬補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函道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 行 政 部 都 長 席
主 部 長 蘭 中 正 森
軍 行 政 部 都 長 何 應 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潘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
第七項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除通飭知照外，將呈修正條文，請至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九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陽字第一四零一四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電請准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延長任期一年等情，應予照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陽字第一四〇〇八號呈一件，為軍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會通過，據同原組織規程，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三九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潘處字三四四號呈一件，呈請頒發交通部統計處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佈銷錄發可也。此令。

主

處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潢印字第三九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渝處字三四一號呈一件，呈請發給廣東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官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潢文字第三九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渝處字第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請麥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某已令行政院轉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潢印字第三九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渝處字三四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給廣東省政府南路行署會計主任官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潢印字第三九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一四二七六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將國立戲劇學校改為國立戲劇專科學校一案，經院決議通過，呈請備案，並請頒發該校關防及校長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主
教 行 政 門 席 林 森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大
都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潢印字第三九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一四二七四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宣昌行署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
檢呈印模，呈請麥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潢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滙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三九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合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第八〇號呈一件，呈請頒發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圖防，該項圖防，並擬於試務完畢後，由院督同，督備再試及遞次初試再試時啓用，請審核施行，指令祇遵。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賴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三九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合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第八一號呈一件，據幹部呈爲籌設各款處，行將成立，請轉呈飭發印信等情，開具印文，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賴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四〇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賴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四〇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滙字一四二七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東莞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印，請核轉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審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蘭 中
周 蘭 中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四〇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三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甯夏省政府駐定遠營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範，^一請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行政部部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四〇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建勳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行政部部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四〇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梁桂榮等十七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行政部部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四〇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樹英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樹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陳智伯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行政部部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檢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〇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兵陳彭周係經認

周之誤，轉請審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費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〇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〇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兵陳彭周係經認
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毛有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馮國禎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林植等三員，
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〇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三七五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代電報告該省臨時參議會定於本年九月十
五日召開第三次大會，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〇一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第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證徵都呈報審核退職營士施水見等十二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要稿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發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林戴傳基
副 考試院院長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〇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送陳紹賢等四員名請獎事稿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呈件均悉。陳紹賢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羅啓初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戴傳基
副 行政院院長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〇一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送馬元祥等二員請獎事稿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由。呈件均悉。馬元祥一員准予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馬彪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奉旨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戴傳基
副 行政院院長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〇一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送委建之等三員請獎事稿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呈件均悉。委建之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任合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戴傳基
副 行政院院長林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楚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溥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一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所調用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一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樹德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一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國英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一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開知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

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

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

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

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

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

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

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
半	頁	每	二
四分之一	頁	每	元
		號	六
		號	三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中央公務員原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令

修正中央公務員原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監察院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七四號

渝文字第四〇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伯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伯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改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炳基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家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守先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改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炳基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惟一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雨軒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山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安寶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少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培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得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培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得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福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湯錦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錦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善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〇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東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廣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祖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明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金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佐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德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心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船伏陳心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寶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郝德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小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建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仰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培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坤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邢祥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長呂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興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裕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東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宏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昌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長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文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裕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東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裝局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裝局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普光轉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鴻鉉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士尤元含榮齋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猶龍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延年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純德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文學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蘭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世傑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世傑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蘭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葛定邦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振春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海清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恩承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禹廣奇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欽全等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學君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鴻禱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璇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欽全等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賈吉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歐英等請轉閱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案由

法規

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公布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者，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公務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1) 聘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津額內酌給之。

(2) 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3) 聘任及派充人員可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卹金委任人員酌給。

乙、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損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三、公務員雇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殯埋者，得核給殯埋費以二百元為度。

四、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

分別核給殯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忠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教誨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殯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

付爲原則，但每月實支俸薪工餉在一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理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公務員雇員財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五十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2)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3)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4)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一個月實支俸。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2)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3)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4)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5)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半月實支俸。

(六)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但甲乙兩項標準，其同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總數額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官酌量輕重變通辦理，惟不得超過同款中最高俸給費之最高額。

八、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十、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一、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發。

十二、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 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十三、各機關撥發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十四、虛報或浮報損害，謊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十五、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十六、地方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十七、本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令

華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茲修正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堅白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劉達炎、魏日靖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王聯益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張復莊為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屬署外交部祕書。此令。

主
外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轉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林森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八二號呈稱，

「查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業經本院酌量事實上適用之需要，加以修改，專案呈請鈞府明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案。惟查本年五六兩月間空襲頻仍，各級公務員遭受損害，日有所聞，其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內而受損在修正案公佈以前者，尙得依照舊辦法核給救濟費。至超過三百元者，頗苦無法以資救濟，亦殊失此關，提出本院第四七一次會議討論，擬請鈞府明令中央各機關，在五六兩月遭受空襲損害實支月俸超過三百元之中央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各長官查明酌予救濟，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據此，查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35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七月六日渝錢字第407號呈稱，

「案准教育部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會字一八九九二號函開，「案據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船字第三六九號呈，以該校新創，二十八年度因建築全部校舍，致營造費用支出較鉅，擬以該年度經常費第一項撥給費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八圓五角五分，暨第七項會計室經費二百七十七圓五角，兩共一萬二千九百十六圓零五分，流用於營造費項下以資挹注等情，並附流用經費數目表五份到部，核尚可行。除指令照准，并分函審計部外，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附送流用經費數目表一份。准此，查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所請將該校二十八年度經常費內俸給費及會計室經費共一萬三千九百十六圓零五分，流用於營造費項下，以資挹注一案，經核尚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
此令。

外，令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計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四日呈字第七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河北省永年縣民董雲岫因與胡海星爲鐵區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七四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胡樸村等七十一員名請歸，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志道等二名請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志道等三百九十四員名請歸，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孝志一名請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〇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諭字第一四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兵橋廣善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〇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諭字第一四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蔣茂華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〇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諭字第一四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魏國民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〇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諭字第一四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士兵單學忠等二十七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楚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沪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禍春生一名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編一名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耀略一名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耀略一名請卸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陳占輝一員請卸職資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者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職 帶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陳新義一員請卸職資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職 帶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邱伯誠一員請卸職資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職 帶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羅文哲等三員請卸職資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職 帶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漢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潘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汝龍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吉爾達故員楊炳益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吉爾達故員何家珍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山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單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山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山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單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惟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單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溥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印字第四〇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一四五二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處名粵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
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但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內行政院院長周鍾麟
副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據錄敘部呈，請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孟治分派江蘇省民政廳酌予
工作等情，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李
培
基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蔣林

國民政府指令 溥印字第四〇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一四五五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汝南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
裁角舊印，轉核轉等情，檢呈原附件，是請核轉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但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內行政院院長周鍾麟
副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陽字一四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冀綱領軍長陳安寶等四員，檢同原
附事蹟表，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張自忠、陳安寶、鄭作民、鍾毅四員，業經分別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八一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請審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八二號呈一件，爲呈請通飭中央各機關在本年五六兩月間遭受空襲損害之中央公務員實支月俸超過三百元者，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查明酌予救濟由。

呈悉。已有通令佈道矣。仰即知照。此令。

七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少源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固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七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樹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固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七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潘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五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潘字第一四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民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潘字第一四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民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潘字第一四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源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潘字第一四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蓮中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玉福一名請開資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湯第等五十員名請開資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呂銘芳等二員名請開資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任善德一名請開資表去，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溥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溢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〇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員東豐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〇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榮華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〇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廣浩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〇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龍海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金鑑一員請照副全長，檢固庫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則貴一名請照副全長，檢固庫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金鑑一員請照副全長，檢固庫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金鑑一員請照副全長，檢固庫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淪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一 準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〇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〇號呈一作，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繼軒等三員名跡印鑄，查悉

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〇七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斌一名請鑑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鑑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〇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心吉一名請鑑調查表，檢同

原作，轉請鑑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〇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業一員請鑑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鑑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貴軍一日請卸職簽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舊兵馬小棟二名請卸職簽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舊兵馬小棟二名請卸職簽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三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建安一日請卸職簽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溥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械司長請卸職表，檢閱該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妥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械科科長請卸職表，檢閱該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妥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〇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尉隊長一名請卸職表，檢閱該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妥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〇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合行 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聯字第一四一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長昌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〇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合行 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聯字第一四一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興成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〇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合行 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聯字第一四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於仁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〇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合行 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聯字第一四一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輝庭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一 滇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檢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〇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將軍王天宏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分別給回。特此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分別給回。特此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分別給回。特此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〇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准照。特此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准照。特此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〇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將軍王天宏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准請轉給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回。特此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回。特此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〇八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將軍王德祿二員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之據給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轉給回。特此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轉給回。特此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九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文伯等九百四十七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慶時等三百九十五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官劉柏齡一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鈞鵬一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二六 潘字第三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故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潘字第十四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鴻烈一員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橫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故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潘字第十四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曾晉九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橫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故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潘字第十四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鄒鳴鑑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橫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潘字第十四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陣亡軍士王含榮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橫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猶能一員請卸職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延年一員請卸職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純第一員請卸職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文學一員請卸職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漢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一 檢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成績表未平原等五員名頭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成績表未平原等五員名頭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成績表未平原等五員名頭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正林、員胡調香人，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應春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振春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海清等二十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應春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謹將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溥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〇 漢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學君一員請卸調查表，暫留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學君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學君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森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蘇字第四號〕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一四三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康一員請卸職調查表，據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一四三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欽章等七十四員名請卸職調查表，據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一四三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占清一員請卸職調查表，據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一四三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歐英等八員請卸職調查表，據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正義

在於此處。上款者特為付與。第十七條規定。米本部獎勵。業經審定。各項之獎金。一概發給。合計。總獎金數額。之額。分佈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九合字第四四號

新嘉坡華華公司

五
上期
右是精九以發明大中式媒氣體，往清海寧縣于順利五年，經本會審覈央延如左。

望請H期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大中式煤氣爐進風管除渣器冷却器過濾器（包括混合室及油濾室）空氣調節器氣油交換器等部份之形狀構造並希望轉移至
年

理由

出氣量約大一倍，而清器由消溼室、空氣混合室及過濾室三部組成，消溼室裝有旋吸金筒，以免吸及重力作用，使濕氣中之灰渣，拋落於底面，此清之煙氣轉入消溼室，經過兩根圓錐形之棕絲過濾，至空氣混合室混合空氣轉到過濾室，通過及杯形之棕絲過濾以至交換器，通過引擎，至空氣調節器為裝置狀之卷簾閘門，用以調節空氣，氣氣交換器與背也，其運轉，原則相似，構造則異，用以交換煤氣或汽油。

按以煤氣發生氯氣，混入水蒸氣，加以冷卻，過熱溫入空氣擴散器中，與內管之除渣器、冷却器、空清器（包括混合室及油吸收）、空氣調節器、風道及吸盤等連接，尚屬便利，極加審核與獎勵工業技術獎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割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東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東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東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頁 頁 頁 每 每 每 每 號 號 號 號	數 價 價 價 十 二 元 元 元 元
說明：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七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五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學校教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並修正其條文令

令

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令

改學校教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並修正其條文令

修正憲政機關稅務執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令

嘉慶山西新縣縣長李凱明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合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擴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呈請擬訂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事

備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草案應准備案令仰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三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 明令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令仰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三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明令改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令

仰知照并飭局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三九號 合行政院 準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關於考試院呈為籌設甘肅等省幹校處二十九年度經辦各款概算案內

本府主計處 諸督辦事處 廣中執委會秘書處兩復函于國民大會南京市農工會代表及西京青島

渝文字第六四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雨市農會代表是否任其缺額請轉示一案經陳奉中央常會決議任其缺額令

仰知照并飭局知照由

渝文字特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明令修正憲政機關稅務執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令仰知照并飭局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及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重飛龍請鉅調查表准如所據給印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胡延清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萬政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合司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合議轉行由

渝文字第四三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送戰時公債局委員會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三六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爲關於選舉總事務所經會同定有辦法仰仍由該所逕行商洽辦理

渝文字第四三七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廣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

份業已查核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三八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南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

份業已查核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陝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遞補名單
份業已簽收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送軍政部呈述申屠綱殺人案審判准予照制執行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送衛生部呈報正西康省交運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報縣區中小學教師第四服務團員萬民望因公殉命擬依例獎給金項于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四川省西陽縣立龍潭中學購買第二區民地籍自二十七年份起每

渝文字第四一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金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結果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海灘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和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海灘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和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和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常桂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作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商俊祥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萬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道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悅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悅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悅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悅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悅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悅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四一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悅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 渝文字第四一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留學生等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毛鎔等兩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鎔堅等兩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真德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厚德仁等兩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兵陳志剛等兩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守清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虎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印字第四一七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計主任官章仰然轉佈備註由
渝文字第四一七三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四川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一七四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南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一七五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江蘇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一七七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上海市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一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送浙江東北人民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一七九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浙江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林萬祥等兩師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繼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思吾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思吾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四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傑士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五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魁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六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天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七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天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八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天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九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天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〇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天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一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天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二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天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三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光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四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光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五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光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六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光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七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光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八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光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九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光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〇〇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光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雲華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新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謙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佐虞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兆虞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急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應治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昌明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輝如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照繁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侯家貴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穎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順蘭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騰起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雲華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亡官兵覃洲國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金全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號表
附錄

考試院令 公布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附辦法)

法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鈐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鈐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鈔金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鈔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鄉鎮保立學校服務者為限。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在職年數	奉公年數	最後月俸	二百元以上未滿	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	一百元以上未滿	八十元以上未滿	七十元以上未滿	六十元以上未滿	五十元以上未滿	四十元以上未滿	三十元以上未滿	二十元以上未滿	十元以上未滿	八元以上未滿	七元以上未滿	六元以上未滿	五元以上未滿	四元以上未滿	三元以上未滿	二元以上未滿	一元以上未滿	五百元以上未滿	四百元以上未滿	三百元以上未滿	二百元以上未滿	一百元以上未滿	
二十一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二〇	一八〇	一一五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一六九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一六九	九四〇	八二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九四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一七九	一三五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〇	八二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九四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一七九	九四〇	八二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九四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一七九	一三五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三十五年以上	一三〇〇	一〇四〇	九二〇	八一〇	七〇四	六〇四	五〇四	四〇四	三〇四	二〇四	一七九	一〇四〇	九二〇	八一〇	七〇四	六〇四	五〇四	四〇四	三〇四	二〇四	一七九	一三五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三、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九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兼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二、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兩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配偶遺孤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兄弟。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按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五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六條 各校校長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并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九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并繳還其領受憑證。一
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爽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爽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
之。

-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一條 養老金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日起，爽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茲將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改爲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修正其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山西新綠縣縣長李凱朋迭次親率警隊，艱苦抗戰，卒能擊潰強敵，屢奏膚功，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應予獎勵，轉請鑒核施行前來。查該縣長李凱朋，奮勇抗敵，克盡厥職，良堪嘉尚。應予晉級，以資激勵。此令。

主
行政考銓部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試政部院長蔣中正

主
行政試政部院長周鍾嶽

主
行政試政部院長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潘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派孔慶宗爲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張威白爲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副處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于周另有任用，時于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伯謙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伯謙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廖安邦、劉旭初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秦慶霖爲安徽省第六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秦慶霖兼安徽省第六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傅璞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建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廖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朱宗良、李夢庚、曾道、李根源、劉侯武、陳肇英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朱宗良、李夢庚、曾道、林和成為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派戴道驥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王泓、施宏勛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總書。隋星源、洪毅、趙汝吉、曹種文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國銓字第一零九一零號公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者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選字第九四九號呈稱，「案查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經已呈奉鈞院令准公告在案。際茲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自應集中全國有志青年，從事財政金融之業務，以期增厚建國力量。查各地華僑於抗戰期間，輸財救國，貢獻甚多，其旅外子弟，當不乏有志之士，願回祖國參加此項甄訓，似宜訂定從寬甄錄辦法，以廣搜羅，前奉鈞長面諭擬具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等因，自應遵辦。茲經擬訂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等情，附呈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草案一份。據此，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定於七月二十七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等五處，同時開始舉行，初試及格，送中央政治學校設財政金融班，予以訓練，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分發任用，當經公告週知，並分行知照在案。現呈所擬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係爲使華僑子弟參加訓練，得有機會服務祖國起見，似屬可行，擬請鈞會迅賜核定，俾便辦理，理合檢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茲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令直轄各機關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爲令知事，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現經改爲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將條文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 行 考 試 院
監 督 本 府 主 計 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國議字第九〇八五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三八號公函開，「奉政府交下考試院呈以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籌設甘肅等省銓敘處二十九年度經應各費概算案內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二項，經飭據銓敘部呈

國民政府公報

九

渝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一〇 準字第二七五號

報，遵照原建議第一項意見，為明示各該處管轄範圍，在此非常時期擬暫將甘寧銓敘處改為甘甯青銓敘處，仍駐甘肅，河南銓敘處改為豫陝冀魯皖津敘處，仍駐河南，湖南銓敘處改為湘粵桂粵敘處，仍駐湖南，江西銓敘處改為贛閩粵桂粵敘處，仍駐江西，一俟抗戰結束，仍由部督商實隸歸要，將組織名稱及管轄範圍，依法上作一定。至原建議第二項所稱械用各省鉅敘法令，如何動畫神緒，始免空耗，亦早經著手此並定有變通辦法呈准通行有案，擬俟對敵機成立後，相據各區實際情形，專圖改進，以期適應非常。經院復核無異，請鑒核轉知等情。並奉批：「函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抄同白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各部轉知，另由理合鑒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國防技高委員會核定於敘部擬設甘肅等省銓敘處追加二十九分項議出前款一案，兩達刻府，當經分令飭知在案，嗣據該考試院呈復，為關於鑒設甘肅等省銓敘處之內則敘兵委員會建議兩項意見，經飭據銓敘部分別呈復請鑒核轉復等情，復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不^註去後，茲據翁呈前情應即照案分別飭知，除飭處兩項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各部轉切切付各該部知照，即行施行。

審銓財監考行主
計敘政察試政
部部部院院院
部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李孔于臧中
生培解石傳中
陔基熙任賢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渝機字一一三二二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渝文字第二一五八六號函爲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爲南京、西京、青島三市農會，以未能取得合法團體之資格，前經中央民衆訓練部核定，不能享有推選候選人及參加選舉之權利，又南京市工會亦以團體發生問題未能選出代表，茲選政亟待結束，所有南京市農會工會代表各二名，西京、青島兩市農會代表各一名，是否任其缺額，請核示前來，奉批送請轉陳等由一案。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二次會議決議，任其缺額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卽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所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佈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淪字第二七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四一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董飛龍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席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四一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胡延長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席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四一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弟陵等二十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席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四一二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唐謙等七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席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苗瑞祥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文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苗瑞祥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金亭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春林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溥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溢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南巡故員周榮慶一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邊故兵王衡玉一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將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將 中 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南巡故員候學平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將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4230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永勝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據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三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萬等一百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據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中
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八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退職科長熊炳等十員名卹案，據同原表，轉請摩

令合

主
席
林
中
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渝歲字第四〇七號呈一件，為准教育部函，據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請將該校二十八年度經常內務給費及會計室經費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圓零五分，流用於營造費項下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審

核備案，並分合備知由。

呈悉。謹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五號 沪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呈文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張年縣民營雲岫因與胡海星為續區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該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哈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呈文字第一四五五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戰時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堅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選舉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奉令發官電報限制收費制一辦法，自應遵辦，惟關於選舉電報，前經行政院召集本所及交通部會商決定辦法四項通行選照在案，茲同會商紀錄，呈請轉飭仍照原為辦理由。呈件均悉。現據呈明前經會商定有辦法，仰仍由該所逕行商洽辦理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舉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廣西省區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罷免遞補名單一份，仰祈轉飭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察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雲南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補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報江西省區域代表候選人丘葆忠，請更正由

呈悉，業已查案更正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補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軍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副
何 慶 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溢字第一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陽肆字一四五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呈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陽字第一四五六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設區中小學教師第四服務團員萬民章因公殉命，擬依例核給卹金六百元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蘭 中 正
立 夫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五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四川省西康縣立龍潭中華購買第二區民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蘭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雜 澤
教 育 部 部 長 孔 詳 焱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四一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陽字第1457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解書山諸獎章，檢同原件，呈請
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解青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四一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1447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金波一員請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勳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勳。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四一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四一四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1447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海璽等三十九員名請勳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勳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勳。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勳。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淪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1447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和清等四員請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勳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準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一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祁世功第三十九日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一五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桂林等四十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一五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五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鄒作民一月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一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商俊祥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渝字第一四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瑞等十七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五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渝字第一四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曉庭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渝字第一四四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曉庭等三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一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渝字第一四四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熊耀雲等一百五十三員名請卸

原件，轉請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漢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貴國治一目請轉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余願若一目請轉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于海等十七員名請轉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長春一員請轉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十四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昌生等七十二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一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十四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張志群等十一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一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一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一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十四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留雲夫等四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三一 溥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漢文字第四一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毛錯等三十六員名請即轉交，
表，檢同原件。請將樣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鄧堅等七十員名請即轉交，
檢同原件。轉請壓模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袁建章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壓模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韓鴻仁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壓模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因新舊員兵陸志剛等四員名請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變換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虎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變換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七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七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虎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變換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印字第四一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本席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陰底字一二五〇號呈一件，呈請給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動發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二五 溥字第二七五號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準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一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仰請審核查證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證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一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雲南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仰請審核查證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證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一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席 林森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請審核查證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證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一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席 林森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在外僑民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仰請審核查證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證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上海市職業選舉代表監送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仰祈謹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者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附逆死亡，應行註銷單一份，仰祈謹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浙江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老單一份，仰祈謹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一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排長許子祿一員請即備資表，檢

同原件，轉請謹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業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溥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滁字第275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滁字第4181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1429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繼明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滁字第4182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1429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思吾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政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蒋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滁字第4183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1429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傑士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蒋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滁字第4184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1429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傑士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蒋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四一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陳亡附員李肇基一員請調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四一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姓二員請調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四一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郎中奇等六員名請調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四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郎天祥一名請調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溘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〇 沪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四一八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湘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吳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四一九〇號）

二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國字第一四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湘等二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吳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四一九一號）

二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湘等二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吳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四一九二號）

二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潤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吳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兆祥一員請歸會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懋坤等二十員請歸會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立根等一千一百九十二員名請歸會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南宮、呂清矩、周善文、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滬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三一 潘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一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四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孟保民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一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四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龐振川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一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四三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孟保民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四三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亡列兵李和春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闖顏德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廖 林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朝培一員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廖 林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新安國一員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廖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十四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雲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長 廖 林 中 正

三三三 溥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潘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紹良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紹良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紹良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鄒水泉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周巡督一員的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吉華一員的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一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君一員的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君一員的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溥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潘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十四四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秋原等二員請即調查表，增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十四四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秋原等二員請即調查表，增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十四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漢柏一員請即調查表，核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十四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急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核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熙等二十四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熙等八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明山一員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熙等一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潘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候家貴一名請即開荒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核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國二名請即開荒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核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席順國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核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勝超等八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送故兵虜營華等五名請歸調查表，茲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悉陳亡官兵單洲屬等四十八員名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金全等二百十九員名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國珍等一百零三名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溥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〇 檄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檄文字第四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發故員兵史總華^一八十七員名請調查
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檄文字第四二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發故員兵史總華^一四百五十五員名請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檄文字第四二三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發故員兵史總友等五百員名請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擬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草案，業經本院核明，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摺准予備案在案。茲將該項辦法公布施行，仰各華僑應考人等一體知照。
此令。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華僑應考人暫以僑居美洲及南洋羣島者為限。
- 第二條 凡華僑應考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公立或報數百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通曉國文語者得發請保送。
- 第三條 保送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會同辦理之。
- 第四條 當地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其保送由當地中國民黨海外黨部及中國商會或會館會同辦理之。
- 第五條 保送機關應出具保送費負責證明各該應考人確係華僑並具有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 第六條 凡華僑應考人經保送免試者免上場試之，試。
-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

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

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

，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

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

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

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

訂價自表辦理，以資割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每 號	十 二 元 六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郵六

渝字第貳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六號目錄

令

追贈預備第四師第十一團第一營故營長李君亮爲陸軍步兵少校令
追贈第十三師第二十九團第一營故營長楊百川爲陸軍工兵少校令
任免令二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二號 行政院 淮海防務委員會秘書處兩爲奉發國家總動員委員會呈請核定二十九年四五兩月經審
准由 令陞察院 本府主計處 費及六七兩月結束審覈第一案項奉批即數核定令仰轉飭查照山

指令

渝文字特字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修正整治倫西開稅會暫行條例徵收年限一年業經明令施行通知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皇庫軍事委員會頒新註銷李成林等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准予註銷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袋換安陽立場縣李張氏准予註銷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二十四年山東省省道考試及格人員何次謙改派陝西省政府附予工作照予照

渝文字第四二三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據福建省政府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業已存案更

渝文字第四二三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江蘇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詳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業已存案更

渝文字第四二三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北京市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存案更

渝文字第四二三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北省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存案更

渝文字第四二四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吳送湖北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存案更

渝文字第四二四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南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存案更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漢字第二七六號

漢文字第四二四二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案送山西省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第已更正由

漢文字第四二四三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星送山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案已更正由

漢文字第四二四四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星送河南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案已更正由

漢文字第四二四五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星送陝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案已更正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六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星送山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案已更正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鄭成新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秦漢忠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萬漢卿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萬漢卿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萬漢卿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張治闕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瑞卿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友能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治平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漢文字第四二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之昇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七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六八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六九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七〇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七一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七二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七三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七四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七五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七六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七七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七八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七九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八〇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八一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八二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八三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八四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八五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八六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八七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八八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八九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九〇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九一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九二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九三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九四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二九五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克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唐松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興旺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楊應中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克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許金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尉以松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柳甫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柳萬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光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章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方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金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子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子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柴成信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清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竹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德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陶子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自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竹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請題照浙江紹縣民婦沈佩蘭照准由
已查禁更正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七六號

渝文字第四二九六號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渝文字第四二九七號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渝文字第四二九八號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渝文字第四二九九號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渝文字第四三〇〇號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渝文字第四三〇一號令立法院
渝文字第四三〇二號令考試院
渝文字第四三〇三號令考試院
渝文字第四三〇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〇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〇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〇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〇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〇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一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一一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一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一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一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一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一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一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三一八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南送故員王和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星級機關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登案
更正由
星級青島市西城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兩處應行註銷名單
一份業已登案更正由
星送上海市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附過註銷名單一份業已登案
更正由
星送廣東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登案
更正由
星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已內令公布由

星准許敘部呈以准備防範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而送接辦處兩各款法所未經部派職員請從寬給假一

星擬請敘部呈准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停止一員改派行政院力士工作隊子照准由

星准軍政部呈送軍械庫唯濱海鐵路行由

星准軍政部呈送軍械庫唯濱海鐵路行由

星准陝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隨時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照准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南送故兵械庫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南送故兵械庫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南送故兵械庫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南送故兵械庫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南送故員王和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南送故員王和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預備第四師第十一團第一營故營長李君亮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第十三師第二十九團第一營故營長楊百川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爲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葉實之、章楚另有任用，均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派葉實之、章楚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此令。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任命李松琳爲湖北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可與爲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代理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副司令趙鶴之免去本職。此令。
派楊澤生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丘秉敬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李麟卿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仲仁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世萬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張振宇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江西都昌縣縣長龔式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彭學游署江西都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履泰署廣東潮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春達署甯夏金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春達署甯夏金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張大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孟鞠如為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技正蕭之謙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計榮森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尹樹生為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蔣中正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陸軍步兵上校周鼎文、官全城、黃植楠、張知行、林偉儔、張竭誠、楊勤安、韓起功、董其武、楊德亮、陸軍輕重兵上校賴汝雄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林為周、顧宏揚、譚生林、朱敬民、曾晴初、孫潔生、韓梅村、劉漢玉、劉金奎、吳光朝、盛家興、劉卓、湯建偉、

廳高崗、熊德周、王旭夫、周慶祥、許元白、楊達、林斯孝、牛秉鑫、李宗信、舒榮、王克烈、陳瑜、樊巨川、毛嘉謀、張渭、馮衍、崔貢璣、劉汝珍、吳琅、唐映華、溫淑梅、林萬生、朱耀武、陳召、周希濂、韓潮、王章、吳光遠、竺培基、王天寵、王紹宗、劉廣信、白汝庸、葉植樞、安克敏、孟敏、賀執圭、王逸曙、張宗良、吳麗川、馬良驥、慎錢選、安舜、樊光普、陰誠之、陳克強、于起鵬、車蕃如、張琛、陳鞠旅、劉玉章、蔡劍鳴、尹作幹、劉墉浩、王作棟、王景星、馬淳靖、王爲賢、戴守義、李九思、梁仲江、曹振鐸、任開源、白經世、馬德麟、向敏思、譚乃大、李建平、胡義寶、陳偉光、熊欽垣、彭克定、張偉斌、陶景奎、劉宗顏、謝家齊、張福祿、李連峰、龔傳文、王文振、周朝清、王子亮、賈來翥、何翔鈞、郭少文、熊江、林作楨、劉春績、陳祿德、周棟甫、黃敵臣、李益潤、孫越、趙璧光、梁榮求、黃志鴻、劉其寬、葉剛、莫福如、馬得英、毛振華、丘清英、徐廷璫、李餘生、梁采林、曾潛英、朱嶽、王應尊、傅鏡方、劉半、華成、呂宋、高吉人、張正戈、王輔卿、彭士量、方先覺、艾子謙、顏承嘏、趙叔鴻、高金波、劉效曾、謝遠灝、高振鴻、趙學周、汪載濤、馬維驥、袁慶榮、李果用、龍矯、劉天紹、甘競生、褚靖天、譚道平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汪璫、吳農華、董桂樞、李俊舉、林洪、王可全、馬福君、馬宗林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王作華、李節文、任培生、謝義鏗、廖迎周、秦靖、陶修、梁述哉、胡謹、陳衡、賴傳湘、胡秉璋、陳漢吾、葛時熙、金鎮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洪世揚、趙子立、葉苦中、榮子恆、韓鍊成、任潤田、陸人耀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容幹、彭佐熙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宋子英轉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空軍中校劉芳秀、歐陽璋、晏玉琮晉任爲空軍上校。此令。

林湘、王鴻韶、賴偉英、石化龍、王士俊、劉儒齋、鄧和、張德順任爲陸軍少將，蘇令德、陳伯嘉、杜鳳翥、蕭大中、金子烈、蔡文宿、張國勳、熊綏春、鄧朝達、劉劍奇、史岳

門、張靜庵、劉愛山、李進德、林叔向、楊蔭、徐廷璣、胡宗銓、唐世隆、劉國璧、湯飛山、王錚、王錯、郭緒淵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譚輔烈、周孝培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蔡文治、李昌明、金斌、楊榮孔、林華鈞、黃德齡、袁石任、單洪培任爲陸軍砲兵上校，羅象義、石俊人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易鈞、沈鳳威任爲陸軍輪重兵上校，張拴任爲海軍輪機上校，呂宗祐、曹樹章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吳雲庵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唐仲寅、諮議金少偉均著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金少偉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黃果勤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張世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夏孫嶽爲駐瑞典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行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國議字第一〇〇五二號公函開，一奉委員長發下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呈請核定二十九年度四五兩月經常費及六七兩月結東費概算一案，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遠即移送去後，茲由該委員會簽報審查意見內稱，本案經予審查，僉以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因奉令於本年五月結束，請依三月份定案核發四五兩月份經常費四萬七千六百元，又因擬留少數人員辦理結束至七月底止，請發六七兩月份結束臨時費七千七百四十六元，均屬可行，擬請各予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經臨概算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函知該會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錄案兩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sub>財政部逕照
審計部查照</sub>。

此令。

行主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院院
院院
院院
長席
長長
林孔于蔣中
雲祥任正森
陝熙任正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特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陽伍字第十四九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修正憲治徵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奉核准展限至本年七月四日屆滿，現為適應需要起見，擬請仍予繼續展限一年等情，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修正憲治徵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予延長一年，並通行佈知悉。仰即轉佈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副 席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陽字第十四九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註銷李茂林、張文勝二名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一案，轉請審核令選由。

呈悉。准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副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十四五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請褒揚安徽立煌縣李張氏，檢同原件上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頒勳章一方，仰即轉發具額，匾額題字頒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副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八七號呈一件，為據錄報部呈，擬將二十四年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何鑑漢一員，依照教濟團體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呈審核令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正森
監 試 院 長 戴傳基

國民政府公報

八一 檢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北京市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在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北省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一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送郵字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北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謹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送郵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謹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送郵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山西省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謹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送郵字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山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附逆，應行註銷補名單一份，仰祈謹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送郵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補名單一份，仰祈謹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遼寧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立誠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仰祈整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案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席 林森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遼寧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省區城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仰祈整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案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席 林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遼寧字第一四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秦漢忠一名請即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四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遼寧字第一四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秦漢忠二名請即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及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二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兵張治國等二十一員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漢卿等五十八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龍保璽等一百六十四員名請卸

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兵張治國等二十一員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潘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潘字第一四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瑞卿等二百員名請照調食表件，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潘字第一四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朱友能一員請照調食表件，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潘字第一四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治平等七十九員名請照調食表件，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潘字第一四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改員之另二員請照調食表件，檢同原

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森

合行政院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二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志翔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二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六號 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自強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二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森

二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子常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二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森

二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楊輝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準字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亭等五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蔣春林等三十八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林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辛忠仁等十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林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林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渝字第一四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王殿俊等二名請歸調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孫奇一員請歸調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劉克堅一員請歸調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唐鳳輝等二員請歸調食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一六 兼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二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周繼先等二員請調會考，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二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唐松林一員請卹調查，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七
行政院院長席
林中正森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劉興明一員請卹調查，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二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七
行政院院長席
林中正森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楊應中等二員請卹調查，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七
行政院院長席
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克勤一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金城一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以松等二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賴甫等二十二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準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瑞武一員請調審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鈐。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鈐。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光明等七百四十二員名請調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鈐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鈐。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鈐。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卓榮一名請調消紀夫，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鈐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鈐。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渝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貴林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渝字第一四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貴林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渝字第一四七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金保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渝字第一四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雨春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準字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倫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魏根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柴成信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兵李清仕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八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竹安一員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九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德勝一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子華等二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四二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自新一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一一一 楚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準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諺字第一四九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請註銷編上員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

章，轉請參核合遵由。

呈悉。准予備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陽諺字第一四四零八號呈一件，為呈請題頒浙江蕭山縣民婦沈秋蘭匾額，以昭激勵由。
呈件均悉。沈秋蘭准予追贈一級志業員，另頒一方，請司道字頒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達諺字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蘇聯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請參核簽收更正由。

呈件均悉。葉已齊簽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達諺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蘇聯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請參核簽收更正由。

呈件均悉。葉已齊簽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達郵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青島市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達，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請鑑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達郵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上海市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附達，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請鑑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達郵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貴州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請鑑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達郵字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請鑑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潘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溥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合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會議，通過非常時期職地公務員任用條例，茲將並備具條文，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非常時期職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合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呈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據鑑報部呈，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奉交會同核辦。南各級法院未經部派職員，請從寬錄取一案，謹會同司法行政部擬具變通辦法，附題陳本核准照辦等情，抄同原件，呈請鑑報部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經
鑑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合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八八號呈一件，為據鑑報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于文勝一員，依照暫濟歲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改派行政院酌予工作等情，呈請鑑核，轉飭行政院酌辦並指令祇遵由。呈悉。鑑于照准。某經轉飭行政院酌辦矣。此令。

考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經
鑑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呈字第一四六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茲為烈敵前携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務一案審列，據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應准時行執行，仰飭轉行知照。原審准復。准此存。此令。

考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經
鑑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關訓字第「四六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會審懶用職權為凌虐之行為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悉。應准照有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關訓字第「四九七五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朝廷長

一年，除電復照准外，轉呈要請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關字第「四七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郭榮新等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關字第「四七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來志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漢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溥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十四七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振邦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一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十四七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鑑明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十四七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臨秦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十四七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雷希珍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一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玉祥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一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克義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一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方呂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一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非訓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準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一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邱德成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一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廷洪德一名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武一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柏橋一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

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

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

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

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

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

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

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十 二 元
牛 半	百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號 每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七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令

公布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

臺灣雷鳴應令

臺揚附英伯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令直轄省機關軍事委員會

茲軍事委員會呈為據情轉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日一定應准照辦令仰知照并轉知

頒照由

渝文字第六四五號 令監察院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准照通過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令仰轉飭各項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為准照通過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令仰轉飭各項

行 政 院

據立法院呈為准照通過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應准照辦令仰轉飭經濟部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為准照通過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農林部知照由

合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准照通過財政部賦稅司司長令仰轉飭財政部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為准照通過財政部賦稅司司長令仰轉飭財政部知照由

合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准照通過財政部賦稅司司長令仰轉飭財政部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為准照通過財政部賦稅司司長令仰轉飭財政部知照由

合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准照通過財政部賦稅司司長令仰轉飭財政部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准照通過財政部賦稅司司長令仰轉飭財政部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級生明請仰轉發表准如所擬給仰

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號 合立法院

呈送院會通過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改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並修正舊文第

經明令公布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七七號

渝文字第四三二三號 令全國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報辦理各項選舉結果 情形由

渝文字第四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軍械部將請審議參議會委員長任職延長一年 呈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諸將林張玉勝吳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新立廣州培正中學校故校長黃善明匾額并加給褒詞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吳張玉林等請勅頒獎勳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孫廣賓請勅頒資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兵衛建功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故員傅德保等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空事故員孫全衡等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錢德謙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兵部振武講師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兵練立連講師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葉德勤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安天恩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黃鶴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費文德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劉乾宣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王山峯等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何芳泰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鄧仁德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 遇故員劉玉忠等請勅頒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准文字第四三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軍兵廳立約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軍兵廳開金獎勵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軍兵宋冕等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兵沈鴻元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兵楊鴻基等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士孫慶生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兵胡光云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士楊雲永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兵李朝芬等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兵王俊龍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兵王士俊等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兵李裕強等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六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兵朱宗清等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達故兵王慶東等請領開金獎勵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孫立人葉樹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湖北省政府電請蔣孝成暫署鄂東行署督導一案准予備文由

准印字第四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山西新編縣長李凱明抗戰有功請予以晉級獎勵已有頒令晉級由

准文字第四三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陝西延安縣長吳廷禪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廷禪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步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君謙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文甫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振鴻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心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凌翔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八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艾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啓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八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安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誠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克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建人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群永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安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三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儒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四四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朝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四〇一號令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郭春有等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四〇二號令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古興轉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四〇三號令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至明等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四〇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〇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〇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〇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〇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〇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一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一一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一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一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一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一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一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一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一八號令行政院

考試院令，公布「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語聽寫人得免試辦法施行細則」（附細則暨保送督理兩書）

法規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審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

二 危害民團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三 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

四 隆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

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

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為限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一 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

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

三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

對於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一 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二 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三 摘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受有允准
扣押之

第五條 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人犯之同居家屬雇用人或受雇人有共犯嫌疑者得併予逮捕
第六條 明知爲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第七條

軍警爲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察官

訊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軍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主
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雷鳴遠原籍比國，早歲至中國歸化，歷在平津等處創辦慈善事業，並設立報社，久為社會所推重。此次抗日軍興，組織救濟團隊，在各地竭力救援，收效頗宏，為國宣勞，始終不懈。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勞。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謝英伯早歲著籍同盟，効力革命，歷於海外黨務及宣傳工作奔走倡導，勞瘁弗辭。護法以後入贊樞務，辛勤擘畫，尤著功績。近聞因疾逝世，輪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沈祖澤署駐西貢領事館隨督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席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滄辦一會字第一二二五四號呈稱，

「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防消庚鑒字第一一八八號呈內開，一案據防空監部黃鐘球呈開，自抗戰軍興以來，敵機屢施狂炸，僅截至二十八年底止，計炸死我國五萬一千六百零一人，炸傷六萬五千八百四十六人，損毀房屋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六間，約合國幣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九萬餘元，戰區內被炸之人財損失，尚未計算在內，損害之重，概可想見，此種重大之空襲損害，倘能完善我國之防空建設，如購置防空飛機，增編高射部隊，加強消衝防空各種設備，必可使其減至最低限度，無防空即無國防，萬事莫如防空急，此二語足以充分表示防空在於國防上之重要性，以我國此次所受空襲之損害，亦足以認識防空建設未臻完善，所給予國力上之影響，惟是欲求防空建設之完善，必須人民對於防空有普遍之認識，有建設之熱情，出其全力協助政府，方克有效，茲爲促進防空建設起見，擬請於每年中規定一日爲防空節，在此節日，各地防空主管機關，應將經辦業務作普遍之檢討，舉行防空部隊與防空設備總檢閱，擴大防空之宣傳與訓練，人民方面因有此防空節，可永久不忘敵機所予之慘害，抗戰結束之日，亦可藉爲居安思危之機會，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國家之防空建設，裨益國防，定非淺鮮。」

查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國首都南京舉行第一次防空大演習，自此以後，全國各

地之防空建設漸次開始，故十一月二十一日可稱為我國建設防空之第二步，防空節如奉核准，擬請轉呈中央規定此日為節日，因可含有追遠思源之義，所有呈請成立防空節並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節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著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日，核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理合轉呈鈞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毛叶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呈字第十九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關字第一一五六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滙文字第四七三號訓令檢發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一、逕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提付審查議決，（一）改正繕寫錯誤，通過。（二）編送下年度預算時應注意左列各點，甲、編製下年度預算時，其科目應依預算法之規定，細目說明務須詳盡。乙、預算編製期間，應依預算法之規定。丙、救災準備金一項，應依救災準備金法所定之百分數。丁、該省二十八年度預算所列債務支出數目龐大，應檢查過去所負一切債務有無浮濫之處，依其性質加以整理，俾減輕省庫負擔。是否有當，理合飭文並就奉發原件改正繕寫錯誤仍一併

檢繳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該

院分別轉
院轉發審
知託

部查照。
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四川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
監政院院長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孫科
財政部部長于右任
立法院院長孔祥熙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四川省地方普通 歲入合計	六一·九二七·〇三二·二七·七三七·九五八	增三四·一八九·〇七四		
第一項	田賦	三〇·二〇四·八二八·二五·八二·一·七三五	增一四·三八三·〇九三		
第二項	契稅	二九三二·〇〇〇	一二一四·七〇〇	增一·七一·七·三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二二九〇·一·一〇〇	五八二五·〇〇〇	增七·〇七六·一〇〇	
第四項	居捐	三七〇·〇〦〇	一六一·六〇〇	增二〇八·四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油字第二七七號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四三·六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三四三·六〇二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三·六四四	一五·〇〇〇	增	八八·六四四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一·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五二·三一〇
第八項 地方營業純益	九七·〇五二	四四·〇〇〇	增	五三·〇五二
第九項 募助款收入	一九九·一〇·九〇五	二·三〇·五·三三四	增	七·六〇·五·五八一
第十項 票收入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五九九	增	二·〇·九九·四〇一
第十一項 他收入	五六二·五九一	—	增	五六二·五九一
華民國二十八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第一項 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	六一·九二七·〇三二·二·七·七三七·九五八	增三四·一八九·〇七四	—	—
第二項 稅務費	一三一·五五六	二二·一九九	增	一〇九·三·五七一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五三·四·四三九	二·六·一·五·三·一·七·減	八〇·八·七八	—
第三項 司法費	一·一七〇·九四二	三三一·二·五·一	增	八三·九·六·九二
第四項 公安費	六·四·八·九·二·七·九	二·八·八·六·六·一·四·增	三·六·〇·二·六·六·五	—
第五項 財務費	四·九·七·三·五·七·五	二·〇·四·六·三·六·九·增	二·九·二·七·三·〇·六	—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七·八·九·六·四·二	二·〇·八·九·〇·三·〇	增	一·七·〇·〇·六·一·二
第七項 實業費	三·八·〇·八·九·一·四	—	增	三·八·〇·八·九·一·四

第八項 交通費	七二八·〇〇〇			增	七二八·〇〇〇
第九項 衛生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增	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一·七三〇·三六七	減	一·七三〇·二六七	
第十一項 地方營業資本二 支出	八八〇·〇〦〇	四四二·〇〦〇	增	四三八·〇〦〇	
第十二項 協助費	六·二三三·六九三	一·五〇八·一·四	增	四·七二四·五七八	
第十三項 雜郵費	一五〇·一二三	二〇·〇〦〇	增	一一〇·一二三	
第十四項 救濟費	一一〇三·〇〦〇	一一〇〇·〇〦〦	增	三·〇〦〇	
第十五項 軍時特別費	三·三五一·九四五				
第十六項 信務費	一一·七〇·七·二三三	一一·五五四·三四五	增	一一·五二·八八七	
第十七項 教育準備金	七〇〇·〇〦〇	三〇〇·〇〦〇	增	四〇〇·〇〦〇	
第十八項 其他支出	一一〇·〇八八	七二·九四八	減	五二·八六〇	
第十九項 執備費	三·七五五·六〇四	一·八六九·六〇四	增	一·八八六·〇〦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減數
第一款 四川省地方普通 經常歲入	四一·四六七·六五四	二七·五四一·九五四	增	三·九二五·七〇〇	
第一項 田賦	二二·五一三·一六八·一五·八二一·七三五	增	六·六九一·四三三		
第二項 稅稅	二·九三二·〇〦〇	一·二一四·七〇〇	增	一·七一七·三〇〇	

第三項 賦稅	一三·九〇一·一〇〇	五·八·二·五·〇〇〇	增	七·〇·七·六·一〇〇
第四項 房捐	三·七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增	二〇·八·四·〇〇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四·三·六·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三·四·三·六·〇·一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三·六·四·四	一·五·〇·〇·〇	增	八·八·六·四·四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一·三·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五·一·三·一·〇
第八項 地方營業純益	九·七·〇·五·二	四·四·〇·〇·〇	增	五·三·〇·五·一

本項原列三·二·八·〇·〇·元
之收六·七·二·〇·〇·元改列
上數

第九項 补助款收入	一·三·六·七·九·〇·五	二·一·〇·九·三·一·〇	減	八·四·一·四·一·五
第十項 償款收入	一·一·九·五·〇·五·九·九	一·一·九·五·〇·五·九·九	減	一·一·九·五·〇·五·九·九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四·八·七·八·七·三	一·一·九·五·〇·五·九·九	增	一·一·九·五·〇·五·九·九
第十二項 稽查	一·一·九·五·〇·五·九·九	一·一·九·五·〇·五·九·九	增	一·一·九·五·〇·五·九·九

○元項原列一·七·七·〇·〇·元
○元教育○經列印·一·七·七·〇·〇·元
○元社會教育○辦·除·印·一·七·七·〇·〇·元
○元邊教育助費○九·花·稅·列·印·一·七·七·〇·〇·元
○元農教育補助費○九·花·稅·列·印·一·七·七·〇·〇·元
○元農業改列如上數
○元改列如上數
○元農業補助費○九·花·稅·列·印·一·七·七·〇·〇·元
○元農業改列如上數
○元農業補助費○九·花·稅·列·印·一·七·七·〇·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加	減數
第一款 四川省地方普通	一·三·〇·四·五·九·三·七·八	一·九·六·〇·四·二·〇·二·六·三·三·七·四	增	七·六·九·一·六·六·〇	增
第二款 臨時歲入	七·六·九·一·六·六·〇	增	七·六·九·一·六·六·〇	增	七·六·九·一·六·六·〇
第一項 田賦					

本項原列二·〇·三·八·九·三·七·八·元經第二項變動後改列
如上數

第二項 捷助款收入

一八六四三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財政

八四四六·九九六

第三項 債款收入

四〇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元原列八七〇，列中央警訓輔助款

第四項 其他收入

七四·七一八

增
七四·七一八

○元原列八七〇，列中央警訓輔助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經費開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第一項 賦稅費	一三一·五五六	一二一·一九九	增		一〇九·三五七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三〇四·九四五	二·五〇四·〇五七	減		一九九·一一二		
第三項 司法費	二七九·六〇三	三三一·二五二	減		五一·六四八		
第四項 公安費	六六·一九〇·三〇〇	二·〇七七·三一七	增	四·一二二·九〇三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三·九一〇·一一〇	一·五四六·六四〇	增	二·三六三·八七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三六三八·八九二	二二〇·八六·九〇〇	增	一·五五一·九九二			
第七項 實業費	三·一五九·六〇四	增	三·一五九·六〇四				

本項原列三·九六〇，元改列五·七一〇，列中央警訓輔助款

元改列五·七一〇，列中央警訓輔助款

元改列五·七一〇，列中央警訓輔助款

元改列五·七一〇，列中央警訓輔助款

元改列五·七一〇，列中央警訓輔助款

元改列五·七一〇，列中央警訓輔助款

元改列五·七一〇，列中央警訓輔助款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七七號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款	(四川省地方普通隨時歲出)	九·九三九·二九一	二·九〇·九·二九三	增 七·〇·三九·九九八	本項原列四·二九三·四〇 抵之差額五·三七·八八〇元	○
第一項	行政費	二二九·四九四	一一一·二六〇	增 一一八·二三四	改列如上	○
第二項	司法費	八九一·三四〇	增 八九一·三四〇		改列如七數五·四一·七七五	○
第九項	衛生費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一九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四·七一四·九七 抵之差額五·三七·八八〇元	○
第十項	建設費	一·七一九·二六七	減 一·七一九·二六七			
第十一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八八·五三·七	增 四·五〇·一·八			
第十二項	協助費	四·七八九·九七五				
第十三項	巡卹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救濟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債務費	二二·七〇·七·二三三二·一	一·五五四·三四五	增 二·一·五二·八八七		
第十六項	教獎學補助金	七〇〇·〇〦〇	三〇〇·〇〦〇	增 四〇〇·〇〦〇		
第十七項	其他支出	一一一·一〇〇	二六·九四八	減 二六·九四八		
第十八項	預備費	三·七五·五·六〇四	一·八八九·六·四	增 一·八八六·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三項 公安費

二九九·〇五九

八〇九·二九七

減

五二〇·二三八

○本項原列二二九·〇五九元
○元改列如上數

第四項 財務費

一〇六三·四六五

五〇〇·〇二九

增

五六三·四三六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五〇·七五〇

二一三〇

增

一四八·六二〇

第六項 實業費

六四九·三一〇

七二八·〇〇〇

增

六四九·三一〇

第七項 交通費

七八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增

七二八·〇〇〇

第八項 衛生費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費

一·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

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增

八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一·四四二·七一七

一二一九·五七七

增

一二一九·四〇

第十二項 撫卹費

一〇〇·二三

一〇〇·二三

增

一〇〇·二三

第十三項 救濟費

五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一四七·〇〇〇

第十四項 戰時特別費

三·三五一·九四五

四六·〇〇〇

增

三·三五一·九四五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狀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飾事，據立法院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呈字第九十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陽字第一一七三零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渝文字第四六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滂字第二七七號

號訓令，檢發重編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造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一）改正繕寫錯誤，通過。（二）編造下年度預算時應注意二點，甲、分目應不厭求詳。乙、每一項目應有詳細說明。是否有當，理合就原件改正繕寫錯誤，備文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備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行政院長

立法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計畫部部長

林孔于孫中

雲祥右

陔熙任科正森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當時部分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項 稅課收入		六〇〇·九五	五三一·〇一九	五三一·〇一九	係原列第一項

第一項 田賦

五三一·〇一九

五三一·〇一九

第二項 賦稅

八·五八一

八·五八一

係原列第二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二款 慢罰及賠償收入

六一·三五二

六一·三五二

第一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一·二三八

二五·八七三

減

一四·六三五

第三款 租金使用及特許
第一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六·五五

四六·五五

減

一四·六三五

第四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三〇四·七〇〇

二九·五·七五二

第一項 中央補助款

三〇·六八四

增

八·九四八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三〇·六八四

三〇·六八四

合

計

九五二·二二八

九五七·九一五

五·六八七

○○○○○二五去原列八元元各縣
○元○○元元庚辰法司七二
元印元○又庚辰法司七二
合花民元加款法司七二
如稅收過上一補助款
徵上一補助款
助上一補助款
助○一五元
助○○七六經
七○○·○五三

係原列第七項
費助成○○○二元原列第六項
七○○○元元又加款法司七二
二六五折七○○○元元又加款法司七二
七五○○元元又加款法司七二
二○元元又加款法司七二
元司六一地○五七
上補助款○○七
數助補一○○·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溥字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分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稅課收入	六一八·九八一			
第一項 特種營業稅	四二三·四〇四			原列第三項
第二項 出入山稅	一九五·五七七			原列第三項
第二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五〇八·七二八			
第一項 中央補助款	五〇八·七二八			原列第三項
合計	一一二·七·七〇九	五〇八·七二八	增 六一八·九八一	
歲入常時臨時部分合計	二·〇七九·九三七	一·四六六·六四三	增 六一三·二九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常時部分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六七·九二〇	六七·九二〇		原列第一項
第一項 薦務費	三九五·二四九	三九五·二四九		原列第二項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三九五·二四九	三九五·二四九		
第一項 行政費	九·〇二四			
第三款 司法支出				

			第一項 司法費	九〇二四	五〇一八四減	四一、一六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七二、〇九八	三七二、〇九八	元經列第三項原列第五〇·一八四目一所列各法院及監所日三月三日數
			第五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七二、〇九八	三五三、〇五二增	一九、〇四六
			第一項 保運屬經費	五三四、〇九八	五三四、〇九八	原列第六第七兩項共二五二
			第二項 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六九六	邊加款〇一九八八元將第六項去另之
			第三項 實業費	三、四〇二	六九六	教一義五八一〇元
			第四項 經濟建設專款	四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一〇元
			第六款 衛生支出	四四、四〇〇	三、四〇二	元合如上數
			第一項 衛生費	四四、四〇〇	增	元〇〇〇〇元
			第七款 保育及經濟支出	一八、〇五八	四八〇、〇〇〇	教一元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一八、〇五八		原列第十一項
			第八款 保安支出	四九、八八四		原書未列此項本年度係以歲
			第一項 公安費	四九、八八四		入臨時部份第二款第一項內歲
						○元指定為經濟建設專款故
						代加列此項
						保原列第十三項
						保原列第十四項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第一項 行政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款 行政支出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務費	三三·三四五	三三·三四五		
第一項 財務費	三三·三四五	三三·三四五		
第十款 補助支出	一一四·六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		
第一項 協助費	一一四·六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		
第十一款 預備金	二七九·七〇二	二七九·七〇二		
第一項 預備費	二七九·七〇二	九七·五四二	增 一八二·一六〇	係原列第五項
合	一九〇八·二七八	一二六八·二三三	增 六四〇·〇四六	係原列第十二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分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四·〇　〇	三四·〇　〇	係原列第五項
第一項 教育文化費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　〇	
第三款 財務支出	九七·六五九	九七·六五九	
第一項 財務費	九七·六五九	九七·六五九	
第四款 司法支出			
第一項 司法費			
合計	一七一·六五九	二六·七五二	係原列第四項
財	一七一·六五九	二六·七五二	
出常時臨時部份合計	二〇七九·九三七	二九八·四一二	元詳列第三項二六·七五二
增	一·四六六·六四三	二六·七五二	元詳列第三項二六·七五二
減	六一三·二九四	二六·七五二	元詳列第三項二六·七五二
○預備金	一·八·九八·一	一·八·九八·一	元詳列第三項二六·七五二
○元移去計	一·八·九八·一	一·八·九八·一	元詳列第三項二六·七五二
○預備金	一·八·九八·一	一·八·九八·一	元詳列第三項二六·七五二
○元移去計	一·八·九八·一	一·八·九八·一	元詳列第三項二六·七五二
○預備金	一·八·九八·一	一·八·九八·一	元詳列第三項二六·七五二
○元移去計	一·八·九八·一	一·八·九八·一	元詳列第三項二六·七五二

總說明

一、青原概算歲入歲出經臨各共列二百萬零零零六百二十四元經遜開

正如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指示修正意見三項代爲修

(一)該省國地稅收支本年度實行劃分歲出方面取列協助中央軍費六一八·九八一元應予劃除

(二)該省司法經費本年除各縣兼理司法部分仍照舊歸地方負擔外比正式法院監所部分由中央負擔所有司法

收支各數均應劃除並入方面而縣二級各縣司法部分仍照舊歸地方負擔外比正式法院監所部分由中央負擔所有司法

(三)出第三款列司法之歲出九·〇二四元則僅各縣兼理司法收入一·四一·六三五元亦照司法行政部來文一併照列於本項歲

六·七五二元均照列司法之歲出九·〇二四元則僅各縣兼理司法收入一·四一·六三五元亦照司法行政部來文一併照列於本項歲

(四)該省教育補助費本年度經教育部分配為義務教育一萬五千元義務教一萬元其十七萬元並無處次原概列列教

三萬元為教一千五百元庚款一萬五千元庚款一萬五千元與蒙不待經於歲入歲出兩方各為照舊更正計加列一·三五·〇〇〇元去

(五)此外又於歲入方面補助款項下加列印花稅撥補省地方一成七折七〇〇元歲出方面預備費項下加列一·六八·二〇

二、以上修正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合計各編為二百零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已詳文內茲不再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溥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證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渝(29)機字第11160號函開，
「案查黨員劉和性、江美璜、龍紹基、何世喬、周錫恩、宋國博、宋英、丁雨辰、陳西
林、楊恭舟、程自修、王好問、徐暢懋、孫益堂、江斗山、羅兆羣、胡羽(即胡雁橋)、
森格鄂沁等十八人附逆降敵。業經中央決議永遠開除黨籍，除分飭執行外，相應開列名
單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依例通緝究辦」等由。理合檢同原名單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名單，令仰該會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
辦。

此令。

計抄發附逆降敵劉和性等十八人名單一份

主

席林森

附逆降敵黨員名單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劉	和性	三九	一	安徽	望江
江	美璜	三一	一	安徽	望江
龍	紹基	五一	一	安徽	望江
何	世喬	三六	一	安徽	望江

周錦恩	五七	安徽望江
宋國藩	四二	安徽望江
宋英	五三	安徽宿縣
丁酉辰	三三	安徽宿縣
陳西林	三九	安徽宿縣
楊藝舟	三三	安徽宿縣
程自強	湖北沔陽	
王虹閣	湖北沔陽	
徐懋懋	湖北沔陽	
孫岱堂	湖北沔陽	
江一山	三七	湖北沔陽
羅北寧	二七	湖北沔陽
胡羽	(即麻城)	湖北天門
森格鄂沁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渝處字第三五二號呈稱，

「竊查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室，業經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渝字第277號

擬訂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提經本處第一九一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鑑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節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渝處字第三五一號呈稱，

「竊查農林部統計室，業經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經本處第一九一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
政
法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渝錢字第四二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13631號函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二四一九號函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令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供職法曹歷念餘載，勤慎公明，夙著聲稱，比年在涖處理中外訴訟，持法平允，尤洽輿情，不幸爲奸逆所忌，竟遭狙擊，殞命，殊深慘惜，應予明令褒揚給治喪費二千元並由司法院依例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盡，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並抄同事略函達查照，即希轉行撥發治喪費爲荷』等由。准此，該費應即在二十九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除函請審計部查照暨令財政部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准此，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治喪費二千元，行政院擬請在二十九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司
財
監
政
察
院
院
院
長
長
林
蔣
中
正
森
任
正
孔
祥
熙
生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準字第二七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臺字第一四七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處處士版生衙一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合立法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正 森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呈第一各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改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將條文修正，繕同條文，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是悉。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經明令改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將修正條文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卹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務所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正 森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還鄉字六號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各項選舉結果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唐 林 正 森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陽臺字一四九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除歲復照准外，轉呈之請准由。

呈悉。准予備安。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陸字第一四九一五號呈一，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張玉勝獎章，呈請獎核給總呈悉。張玉勝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三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法書(二九)溢四字第六七二二號呈一件，為上海市國民大衣彭伯威、俞振輝，候補人吳

季豐、吳如桂等四名附送有據，已予通令嚴繩，謹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三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陸字第一四七二九號呈一件，為蘇內政部呈請頒私立廣州培正中學校故校長黃齊明

賈穎一方，並加給褒詞，檢同事實清晰，特請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頒足式四字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詞。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錄 繹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三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陸字第一四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林等二員名額頒給合表，

檢同原件，請請照核給勳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勳。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溢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潘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一四八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慶寶一員請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一四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湯建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材 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一四八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偉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一四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孫令衡等二員請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及德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立惠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鍾立惠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祖勳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溥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天恩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林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麟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林給印。呈悉。准如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文德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林給印。呈悉。准如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蔭寰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林給印。呈悉。准如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達故長劉玉超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聰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達故長劉芳春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聰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達故兵鄭仁鑑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聰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達故長劉玉超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聰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漢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潘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第十四、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十四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力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十四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宗堂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十四八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宗祥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十四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玉璽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五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立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五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國獻等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寶三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溥元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滬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潘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五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一四八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紀匪首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一四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民楊鴻基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一四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民楊鴻基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潘字第一四八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光云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王從龍等二員名譜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橋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李履芬等二員名譜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橋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王從龍一名譜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橋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俊等三員名譜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橋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漢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三一 溢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三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元善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三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三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三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三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振光一員請卸調查表，檢閱屬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振光一員請卸調查表，檢閱屬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宣明一員請卸調查表，檢閱屬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祖經一員請卸調查表，檢閱屬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溥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潘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正立一名請訓喪表，據司
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七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聲烈二員請訓喪表，檢同上
性，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克、員謝卿兩員，檢同上
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三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鈞、員謝卿調查表，檢同上
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事元庚一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驍騎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賀王玲所一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驍騎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賀王玲一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驍騎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陽字一五零三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電請將孝感督辦鄂東行營管轄一案，附令准備案並分別函知照外，請驍騎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四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陽字一四九八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爲安徽蕪湖縣印文模糊，請轉發新印等情，檢同原附印模，呈請佈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成轉發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主
內政部院長蔣中正
副
蔣中正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請復山西新绛縣長李凱明抗戰有功，請

予以晉級獎勵，經函准軍事委員會同意，轉請鑄換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督飭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步雲、吳廷祐等四員名請調査表，
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此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步雲、吳廷祐等四員名請調査表，
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此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三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三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心堯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三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八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文甫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三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七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振鴻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三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六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心堯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滇字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三九 檢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榮卿一員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艾昇一員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成心一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二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齊貞等三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九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雲清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收存。此令。

主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雲中暨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收存。此令。

主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雲清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收存。此令。

主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建夫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收存。此令。

主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〇 漢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一 準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寅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克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祥永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三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九齡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諭字第一四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景堂，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諭字第一四八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儒超一員請調査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諭字第一四八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盛朝俊等二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諭字第一四八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郭春有等二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四三 準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四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宋占銀一名請卸調查表，經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四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宋占銀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四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宋占銀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宗唐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化醇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振軒等四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士董森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四 溢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五 潘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四一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十四八四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章文正等五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四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十四八八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花振元、周謹勦調食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四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十四八七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麟掌等三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四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十四八六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復明一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満文字第四四一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八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慶澤、張耀樸等二名請詢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满文字第四四一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慶澤、張耀樸等二名請詢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满文字第四四一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慶澤、張耀樸等二名請詢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满文字第四四一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五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景文、張耀樸等二名請詢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六 满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七 溘字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四四一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笑偉一員請調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四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肖文一員請調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四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昌華一員請調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四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公役周謀仁一名請調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

一、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華僑應考人聲請保送免試應填具保證書並請書達同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十正面照相半身像片三張呈交當地保送機關關接到即由該局將請書應即會同審定。
- 第三條 保送機關關接到前項請書應即會同審定。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華僑國語文應由保送機關關子以考詢體格檢驗由保送機關關應考人之資格及體格均應審查合格後由保送機關關出具保送免試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十正面照相半身像片三張呈交當地保送機關。
- 第五條 保送機關關接前項請書及保送辦法第三條所定機關得向最近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聲請保送。
- 第六條 保送機關關接前項請書及保送辦法第三條所定機關得向最近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聲請保送。
- 第七條 保送機關關接前項請書及保送辦法第三條所定機關得向最近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聲請保送。
-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保送書

中華民國

印

印

年

月

日

聲請保送免試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保送機關關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經檢驗體

署名蓋章

茲據僑民
初試經會同審查該聲請人確係（某地）華僑具有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
金融應考人自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經檢驗體
格合格應予保送茲連同保送發請書體格檢驗證送請
考察核此致
考選委員會

保送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保送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四九 準字第二七七號

書請聲試免送保人考應派考員人融金設財試考等高年九十二

相片 [自行 粘貼]		果桔關審查委員會送保		呈聯各件		代三姓名	
		由理格合不	由理格合	相片	其 他證 明文 件	華業證書	曾祖母父
						國籍證明書	祖母
						件	母父
						件	新寓
						縣	入寓年月
						字	年
						號	月
						何	類人
							國籍地
							國內
							國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保送聲請人		人保送關審		機關名稱審查人		署名蓋章	

意注

- 一、此書由聲請人用毛筆或鋼筆楷書親自填寫二張，一張轉送考選委員會，會內審查結果。
- 二、此書內現在僑居地國外通訊處及國外畢業學校名稱，應註明原文。

署名蓋章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原 籍		現居地方		錄取原得國		日註期		代 姓 名		年 歲		原 籍		現居地方		職業		保 護 關 請	
安琪麗老姑(二)	貴得老夫拉	四 十	八 十	女	女	俄	俄	13 <i>Cotukawer Venamekars</i>	人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米海农老三得屋納	斯捷半諾屋諾	四 十	四 十	女	女	俄國	俄國	者不南屋斯	人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是實克恩	是實克恩	一 三 歲 十	二 二 歲 十	女	女	俄國	俄國	者不南屋斯	人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麥斯拉尼亞省	俄國莫斯克	五號洞尼斯號屋房告列十二胡士	四 牙 房 五 十 號	二 考 捷 因 力 第	阿基基土必帽屋五號	俄國	俄國	者不南屋斯	人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為中國之妻	人為中國之妻	人為中國之妻	文人	人為中國之妻	人為中國之妻	俄國	俄國	者不南屋斯	人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外交部	外交部	年 五 月 九	年 五 月 九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米海老瓦 力也屋內	米海一洛屋內	瓦秀者臥 安多尼	二十 歲女
李那德 西力也屋內	胡加者臥衣 莫利各諾屋內	胡加者臥衣 莫利各諾屋內	二十 歲女
米海老瓦 力也屋內	高列老臥衣 別拉革葉內	高列老臥衣 別拉革葉內	三十 歲女
二 歲十 女	路德吉維赤 烏里吉內	路德吉維赤 烏里吉內	三十 歲女
俄國莫斯克 號屋內	俄國奧薩斯 亮站蘇日 克省	俄國奧薩斯 亮站蘇日 克省	俄國滅班切 亞房六十 歲女
斯卡臥羅 內十九街夫 人中國之妻	斯卡臥羅 內十九街夫 人中國之妻	斯卡臥羅 內十九街夫 人中國之妻	俄國特羅省 故薩斯卡站 臣人六十二 歲女
年五月九	年五月九	年五月九	年五月九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割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定全年	七元二角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日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貳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中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實徵；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任
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合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銳毅部呈請設置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一案經陳寧常會決議三點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五五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本政部即期二十九年度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調查所經費一案經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文星清印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賀濟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徐敬安請獎事樣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研究院植物學研究所所長陸鼎恒病故經核給印金二千七百元准予備

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廖繼潤等請獎事樣表准各給予獎章併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巴杜諸獎事樣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金全等請獎事樣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尤振坤等請獎事樣表准各給予獎章併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〇號 合考試院

呈准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錢永建呈報視事及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并費同印模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院會通過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收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准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於本年暑期成立專科定名為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

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呈為院會通過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呈據聲報部呈報審核退賦稅務員附關申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據聲報部呈報審核退賦科員汪炳炎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三六號 合行法院

呈請明令褒揚雷達已有明令褒揚由

滇印字第四四三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貴州製鹽廳司法處大印仰候轉執結發由

滇文字第四四三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聲報部呈報審核退賦科員王炳炎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三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案已令行知照由

滇文字第四四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新寫父謀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滇印字第四四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發福建省立醫學院關防小章仰候轉執結發由

滇文字第四四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子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起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玉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敬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敬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敬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金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澤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聯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瑞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滇文字第四四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金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盡內政部呈送四川省政府交接韓斯甲布地方一案同表准不審照

渝文字第四四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安徵省行政區域圖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為副院長孔祥熙呈報將陸軍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入此忠烈祠一案當經院會決議

通過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改定兩建省戰時營業稅稅率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畢節縣司法廳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畢節縣司法廳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隨後可立西北大學等校院會計主任官章印候轉免簽發由

渝字第四四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報農林部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報開立商業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忠賢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汝昌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光後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培基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如明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肇福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伯尹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益清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桑振中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兆清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樹清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席廷珍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明傑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四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昭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七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派鍾永建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派陸榮光、金國寶、沈宗濂、丁洪範、饒炎、沈士遠、王子壯、張忠道、朱希祖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派郭有守、龔自知、雷沛鴻、阮毅成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許紹棣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史丹、王汝霖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應福謙署浙江浦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高近樞署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戴道驥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王泓、魏崇陽、施宏勛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隋星源、洪毅、趙汝音、曹種文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吳世瑞爲教育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姚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潘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賈韞山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展恆舉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總書周次楓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孔繁樹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總書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國銓字第六八二一號公函開，『考試院二十九年元月十七日第五號呈，據銓敘部擬請設置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附具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草案轉請核議施行一案到會，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道於五月十三日及六月四日先後開會兩次，詳加審議，並認爲人事制度之是否修明，有關於政治之隆污，故建立人事制度，誠爲當務之急，值此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際，尤應一本循序漸進之至理，遵守節省經費之兩針，在考試院銓敘部領導之下，樹立人事行政制度之健全基礎，以故審查結果得下列三點，其一關於人事管理各機關應有專門負責之人員，至於或添設單位專管（例如人事處、人事司、人事科、人事股）或組織委員會處理，或僅指定專員經辦，可由各機關依其人事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現行組織法規定之。其二各機關斟酌情形實施上項規定時，以不另增經費爲原則。其三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固不必以會計人員相與比擬而另立系統，但爲發生聯繫及促進效能計，可由銓敘部在其職權範圍內加以指導。以上所陳，如蒙核可，擬請將本案交考試院根據上列三點擬訂辦法呈送備案」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諭」等由。理合設請暨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銓
敘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維持治安，保衛秩序，爲國家施政之基礎，值此非常時期，尤關重要。本府前經制定公布之各項特別刑事法規，雖因涉及軍事政治或經濟建設方面，其性質各有不同，要皆以維持地方治安增強抗戰建國力量爲依歸，頒行以來，各地人民尙能仰體意旨，遵守秩序，維護安寧，惟間亦有不肖之徒，違法亂紀，破壞治安，此種行動，不僅爲患地方，抑且妨害抗戰。茲爲指示軍警機關澈底肅清奸宄防遏亂萌起見，特再制定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明令公布，對於違法人犯之偵察逮捕，非法集合之制止解散，違禁物品之檢查扣押以及預備陰謀犯並共同嫌疑犯之併予處置等，均有明白規定，務期在事軍警，共體斯旨，嚴格執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見第二七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九〇八六號公函聞，一
准貴處轉送軍政部追加二十九年度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委
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一本案造報原因，係緣舊隸衛生署之戰時衛

生人員聯合訓練所，遵行政院令於二十九年度起，改歸軍政部軍醫署主管，軍政部因按該所經費數額，造報追加概算一十八萬元，查該所此項經費，已列本年度總預算衛生支出有案，此次機關改隸，其經費自應隨之移列國防支出，毋庸追加概算，擬請批飭遵照一等語。復奉批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還」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會照
處 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將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關字第一四八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官傅文生一員請調查表，檢閱所呈表均悉。准如所報給辦。特此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關字第一四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核給周濟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申請一員准給獎由。特此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關字第一四九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徐敬安一員請獎之精表，檢閱所呈件，一請鑑核給獎由。特此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關字第一五零二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研究院動物學研究所所長呈表均悉。陸鼎懷病故，經核給金二千七百元等情，檢表呈請鑑核備案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陽錄字第一五〇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慶功勳等三十三員名績獎爭議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呈件均悉。摩羅湘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可法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梁駒等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周第榮等十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李克敏等三員名系經軍事委員會各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陽錄字第一五零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巴杜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呈件均悉。巴杜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陽錄字第一五零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金斧等十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呈件均悉。劉金斧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周昌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蔣潤輝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謝樹輝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王大中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森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陽錄字第一五零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尤振坤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呈件均悉。尤振坤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王自耀一員准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278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合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九字號呈一件，為據二十九年籌算考試科試典試委員會擬定建屋帳款事及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並發關印模，請審核一處，轉呈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合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呈字第九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會議議決通過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財政部、監察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戴
傳
哲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義
科
學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陸字一五二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擬准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於本年暑期成立專科，同時為保持設立該職業學校本旨起見，擬將專科與職業並列，定名為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請審核備案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令知財政部並指合外，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義
科
學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合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呈字第九十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九年年度地 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照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茲案檢件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財政部、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義
科
學
院
院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湘文字第四四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合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八十九號呈一件，為據銅鼓部呈報萬綠退職稅務員陳國中等十一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湘文字第四四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合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第九一號呈一件，為據銅鼓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汪炳炎等十三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湘文字第四四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長
席
林
基
森

主
考
試
院
長
席
林
基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基
森

合司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豐字第一五零八四號呈一件，為請雨令褒揚雷鳴遠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4437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呈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貴州望鎮縣司法處銅質大印，謹具清單，
仰祈鑑核准予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席
林
基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唐
居
正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湘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 潘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四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渝處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及江水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合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茲已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四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渝處字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合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茲已行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四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四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四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有送收賈新寶又一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於你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轉知，即期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四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陽字第一五一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教會部呈請為發給建省立師學院關防小章等情，呈

請審核飭局鑑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鑑發可也。此令。

教
育
部
長
王
究
元
（印）
副
部
長
陳
立
夫
（印）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起沛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此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向炳祿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此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起沛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此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任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此所據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滬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滙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四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玉永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祝輔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劉春長等五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黃兆祥一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五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全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澤世舉一員請轉調臺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全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澤世舉一員請轉調臺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全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瑞華一員請轉調臺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全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林蔚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瑞華一員請轉調臺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溥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金印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聯梅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振輝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金印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登字第一五二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棄單獨督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右。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陽登字一五三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四川、西康兩省政府交接綿寧布地方
一案圖表，請核示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抄檢原件，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薦 中 正森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錄 中 正森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薦 中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薦 中 正森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錄 中 正森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薦 中 正森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陽登字一五三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安徽省行政區域圖，請核示一案，轉請
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主
軍 內 政 部 部 領 院 長 唐 薦 中 正森
政 部 部 領 院 長 周 錄 中 正森
部 部 領 院 長 林 薦 中 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準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四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諭准字第一五一五二號呈，為據財政部呈送改定福建省戰時營業稅稅率表，除令准備案外，儻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四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諭歲字第四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將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清表費二千元在二十九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經核尚屬可行，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鈔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案已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備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四四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呈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蘿甸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附呈印信，仰祈轉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四四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諭歲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請頒發國立西北大學等校院會計主任官章，繕具清冊，請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四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四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農林部院長蔣中正
林部院長陳濟棠
財政部院長蔣中正
司法部院長林森

呈請鑄模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林森
教育部院長蔣中正
農業部院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渝字第第一五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忠賢一日請卸職食表，特同
同件，轉請鑄模給卹。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渝字第第一五四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意故生李廷選一名請卹調老表，特同
原件，轉請鑄模給卹。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八 楠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準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四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福慶等二員名諸調會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四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六勝等員請調會表，檢同

原件，轉請察核給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四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如明一名請調會表，檢同
原件，轉請察核給轉。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四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福慶等二員名諸調會表，檢同
原件，轉請察核給轉。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益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院院長 廖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益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秦振中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朱亮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漢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清秀一名請卸職免長，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開保一員請卸職免長，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開保一員請卸職免長，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昭舉一員請卸職免長，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

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

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

，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

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

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

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

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割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每
周
價
目
郵
費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六分
定全年 七元二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號	十
半	百	號	二
四	百	號	元
分	一一	號	
之	一一	號	
三	一一	號	
元	一一	號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刻新聞紙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盼。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九號目錄

令

襄陽河南確縣麻織廠等合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滇本府主計處呈核西康駐京辦事處轉送阿故處長隨員及行李回藏旅費在二十九年度貢歲政款減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令司法院 部屬設輕賛項下勸文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令行 政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國民參政會建議嚴禁違法拘捕迅速實行提案法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渝文字第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內政部呈擬之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准

渝文字第六六五號 令行 政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屬於內政部呈請將康定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原設西昌之處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 令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康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一案經陳奉常會決議准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令行 政 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八號 令行 政 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二七九號

渝文字第四四八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九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九一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九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九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九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九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九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九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九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四九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〇一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〇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〇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〇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〇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〇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〇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〇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〇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〇一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一一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一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二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二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文耀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鄒永明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志俊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公輔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祥泰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才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近鴻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春林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子慶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文敬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玉堂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得治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占喜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湘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學勤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學寧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夢覺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夢覺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德懷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善衡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其興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子才請調査表准如所擬轉知由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鑑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臥雲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二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二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友慶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二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二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靜愚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世俊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二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四五二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世俊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湖南省政府呈請旌卹平江縣督明女校死難員李明輝准予照頒匾額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六審會合格認爲應予獎勵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達

本報勘誤表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溥字第二七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河南睢縣陳繼修、山西中陽縣李樹棠、河南信陽縣柴連復均係地方士紳，此次抗戰軍興，凜於民族大義，均能忠貞不貳，或在鄉被寇威脅，不屈殉難，或隨軍協助殺敵，疾逝旅次，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陳繼修等效忠國家，慷慨捐軀，洵足以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昭示來茲。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白熙、范柏德各給予白色紅藍鑲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吳文炳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澤榮為經濟部江漢工程局技正！
李華奇為經濟部江漢工程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派盧作孚為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何廉、熊仲綱、何北衡為全國糧食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汪兆煦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
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外交部科長季惕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鄭康祺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 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溢字第279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蔣宗福、夏安世、曹省之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章紹烈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雷殷為縣政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察院祕書張慶楨因病呈請辭職，張慶楨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渝歲字第四三〇號呈稱，
一案准行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六日陽字一二四七二號公函內開，「前據蒙委員會二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呈，據西藏駐京辦事處代電，請以該處處長捧請補助阿故代表隨員
等回藏旅費等情，轉請鑒核一案到院，當以原呈關於隨員名額行李件數，去稿陳述，殊
欠明白，姑念現時入藏交通困難，該會擬請一次撥給旅費四千圓，經准照給，指令飭在
展覈費項下動支，並編具概算詳附說明，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該會呈送是項備存書請
予核轉等情前來，除令知財政部暨指令外，相應檢同原癌概算暨抄附有關文件，函請查
核轉陳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二份，又抄原呈一件。准此，查西藏駐京辦事處編
送阿故處長隨員及行李回藏旅費概算計列四千圓，經行政院令准在二十九年度蒙委員會
領袖展覈經費項下動支，經處核明，尙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備存備查外，逕合抄錄
原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蒙委員會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正基
孔祥熙任
桂中平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司法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國治字第一零五五八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五次會議建議，嚴禁違法拘捕，迅速實行提審法，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院議復，茲准司法院公字第四一號函稱，『查提審法係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本院因全國司法會議決議，提審法業經公布，應請政府從速施行，又以該法係根據訓政時期約法而制定，於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關係極重，爰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決定施行日期，以便遵行，旋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提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起施行之等因轉行有案，是提審法已經定有施行期，復查國民大會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憲法公布之期，已不在遠，因之提審法施行之期，亦不在遠，准函前因，關於提審法之施行期，似不妨仍照原議，請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提審法之施行日期仍照原議辦理。除函復國民參政會祕書處轉陳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令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函事，查前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理字第521號呈，為公庫法施行後關於陵園基金之管

理，請與中央黨部經費取同一辦法，免除限制一案，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備案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國議字第5385號兩間，「准函經陳奉 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稱，「本案據稱總理陵園基金僅一部份撥自國庫，多數出於捐助，較一般情形稍有不同，所請免除公庫法限制之處，尙具理由，擬請批准備案」等語。復奉 批准予備案，錄案函復查照分別飭還」等由。理合發清覽核一
院轉請財政部遵照
院轉請審計部查照
會遵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財
政
部
部
長
審
計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孔 祥 熙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密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七三六五號公函開，一前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五號公函，以內政、鐵道兩部擬之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已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如未備案，請檢卷轉陳補予核定等由，當經查明該案前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暫予保留，迄未核定，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由山廳函覆貴處查照轉陳在案，嗣准行政院陽字第二三五九號公函略稱，該項辦法僅於土地之徵收程序，為較簡捷之規定，以期工程得以迅速進行，前鐵道部自奉指令之後，即經通令施行，數年以來，對於新路之建築，業已依照辦理，尚稱便利，際此非常時期，築路工程，莫不限期完成，該項辦法，尤為環境所需要，再查鐵道建設，現已改歸交通部主管，原辦法第一條「鐵道部三字自應改為「交通部」請查案修正並轉陳補行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發交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該辦法與現行土地法及施行法，均尚無顯然抵觸之處，並將條文酌予修正，請准予補行備案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蓋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交通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電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七零一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公函開，「據內政部呈請將康定衛生院改名爲西康衛生院，原設西昌之西康衛生院，改名爲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以清系統而專職責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稱，事屬析清系統，擬請批准備案，並飭主計處照改預算內有關科目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呈暨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二七九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關字第1538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沙延坤一員請卸職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關字第1538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漢辰一員請卸職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關字第1538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駱肇銳一員請卸職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關字第1538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吉一員請卸職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四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宗瑞等十五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提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四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德成一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提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四八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文燦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提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四九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永明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提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渝字第一五三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吉才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成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渝字第一五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公輔一員請即調查表，檢閱成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渝字第一五三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祥泰一員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渝字第一五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吉才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近鶴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給郵由。

呈表為悉。准如所擬給郵。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春林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給郵由。

呈表為悉。准如所擬給郵。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子慶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給郵由。

呈表為悉。准如所擬給郵。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文敬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給郵由。

呈表為悉。准如所擬給郵。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漢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準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四四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滯處字第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呈請預發湖南練齡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請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四五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席林森

主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滯字第一五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宗善一員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四四五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行主政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滯字第一五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承麻一員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四四五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行主政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滯字第一五三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玉堂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五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陸戰隊故員葉調淮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五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占春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五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湘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五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沁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滙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五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1537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光輝一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五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1537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兵楊飛雲等二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五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1537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光輝一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五一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1537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梓卿一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武氣有一名轉印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軍參興一名請轉調食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軍參興一名請轉調食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子才一員請轉調食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滬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潘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五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冕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燮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五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凱雲等二員請調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五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陸戰隊故員鄭友勝等二員請調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靜愚一員請調查表，並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靜愚一員請調查表，並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五二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世俊一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陽字第~~一五三三七號~~是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請核平江縣營湖女校死難教員李明輝、經交據內政、教育兩部議復，擬請轉呈題頤頤等情，轉請要核准予照煩由。

呈悉。准予題頤頤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圖賴題字隨發。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滇字第二七九號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大覽表

巴九力亞
革力高力也屋內

三十

女

俄國哈巴洛
普士根村域

莫斯科基
同房斯基

人中國
芝之妻

二十九
年五月

溫德利

三十

女

英國漢江
汝士路下號

夫為中
國人為中
五日

溫德利

外交部

山大學
廈門市

永格德青

三十

女

法國

六月

夫為中
國人為中

二十
九

育木格德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原 籍	現 居 地 方	職 業	隨 同 歸 化 者	字 號	號 書	日 給	期 限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麻里牙	夫斯拉基	男	三十	德國柏林	上海市法租界亞 爾培路一二五弄	醫 師	子 女	甘爾脫蘭威 四十歲	第凌歸字	二十九	年五月	
女	葛拉基	男	三十一	新俄羅	上海市台拉斯脫 五十號	服裝 商	妻	克勞斯 四十歲				
二十	九歲	六十	八二	上海大 街六百	工人	人	夫司 牙	十歲				
南涅格斯	內安東	女	五十一	巴黎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六三八七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公佈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九合字第四三號

物
姓
名
品
黃天寧
重慶沙坪壩雙巷子
呈請日期
天寧布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準字第二七九號

右呈請人以摩利大東布機吳謹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花板鑄部份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每該項鐵布機鑄布運動所用花板鑄裝置尚屬新穎切於實用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貴州獨山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漆儀主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令字第六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兩送貴州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逕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 王用賓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字第二七〇號	四	五	二五二二七	正
字第二七〇號	二	一〇	九	武治中

正	武治平
誤	塵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

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

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

，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

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

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

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

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册
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
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
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百
每
頁

十
二
元
日

半
百
每
頁

六
元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